

股票代號：6134
查詢本年報資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WANSHIH ELECTRONIC CO.,LTD.

2017年度年報

西 元 2 0 1 8 年 5 月 2 8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身 份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	張程欽	許玉秀
職 稱	總經理	財務協理
電 話	(02) 2298-8066	(02) 2298-8066
電子信箱	lake.chang@wanshih.com.tw	nancy_hsu@wanshi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 72 號 3 樓

電 話：(02) 2298-8066 (代表號)

分 公 司：無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85號7樓

電話：(02) 2541-9977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張淑瓊、杜佩玲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www.pwc.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未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六、公司網址：www.wanshih.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七、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經理人一年內曾任職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35
一、資本及股份.....	3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從業員工服務概況.....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2
六、重要契約.....	55
陸、財務狀況.....	5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3
四、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4
一、財務狀況	64
二、財務績效	65
三、現金流量	6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6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7
七、其他重要事項	70
捌、特別記載事項	7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6

附件一、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二、個體財務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 (一) 回顧 2017 年，公司在組織拆分成四個事業處下發展業務，積極主動完成產品轉型及穩步實現獲利。配線 BU 憑藉著高頻極細同軸線的主力產品，拓展業務六大開發方向監視器、無人機、醫療、車用、AR、USB 3.1，切進利基客戶利基市場。在高頻配線 USB 3.1，實現出貨美、中兩大品牌 Dongle 高階產品，醫療超音波客戶也順利出貨台灣新客戶。網通 BU 在 OEM 競爭激烈市場上雖然獲利減少，但在 ODM 設計技術力有所提升，新產品外掛高功率玻璃纖維管天線、車用 GPS 天線都開發完成並實現出貨。SMT BU 在大陸手機需求變動巨大的情況下，生產無法順暢且成本偏高，整體一年表現績效不佳。數據 BU 日本客戶銷售情況不佳，新機種客製化需求眾多繁雜，整體是練兵學習市場需求的一年。總和而言，2017 年是公司轉型成功穩健發展的一年，雖然獲利數字沒有大幅度調升，但是業務開拓積極性、產品多元發展、新產品新技術發展里程碑都如期達成。
- (二) 本公司 2017 年度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7 度		2016 度		增減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653,249	100	1,424,101	100	16
營業毛利	351,433	21	265,893	19	32
營業費用	296,666	18	264,608	19	12
營業淨利(損)	54,767	3	1,285	-	4162
稅前淨利(損)	78,922	5	19,842	1	298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7 度	2016 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760	35,025	55,7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4,975)	(36,771)	(68,20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60	(69,282)	89,542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6,235	(73,035)	66,800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比率
負債比率 (負債 / 總資產)	49.59%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160.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稅後淨利 / 平均股東權益)	9.31%
純益率 (稅後淨利 / 營業收入淨額)	4.65%
每股盈餘 (稅後淨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0.69 元

(四) 研究及發展狀況

2017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 開發小型基地台用高階 RF Cable，並成功出貨一線電信商與電信設備商。
2. GPS 三頻天線及車用 LTE 天線成功量產，並成功出貨日本一線電信商。
3. USB 3.1 type C Cable 開發完成，且成功應用在客戶的流量監控產品上。
4. USB 3.1 type C Gen1 cable for Docking 開發完成，且終端成品已在市場銷售中。
5. Re-driver Cable 機種為運用在視訊會議之配線，已成功與客戶的視訊會議設備作結合使用。
6. 開發行車記錄高階機種(RYKCC-201)已通過日本國交省認證、(RYK-CC101)通過 ARTC 認證、開發商用型(租賃用 DLT-CC104)皆已量產出貨。

(五) 2018 年度營業計劃

展望 2018 年全球經濟景氣只有美國一枝獨秀，英國脫歐的衝擊即使歐盟、日本持續量化寬鬆貨幣，但整體經濟復甦仍然緩慢；而中國十九大表現出習近平的穩定政局，勢必會推出更多計劃性的經濟政策。電子產業在 2020 年 5G 商業化前都不見跳躍式發展需求，在此寒冬來臨之際，要持續朝向高端差異化市場，以公司技術力、品質力來開發更多利基客戶、產品訂單，持續推動公司轉型升級的工作，找尋適合萬旭的【市場定位】。

(一) 經營重點及發展策略:

- (1) 整合有自主開發能力的供應商與客戶關係，共同開發利基產品。
- (2) 參加國際展覽增加公司能見度，爭取更多國際客戶訂單。
- (3) 車用配線的開發除了汽車周邊配線外，設法切入摩托車、電動車用線。
- (4) 網通產品與特定客戶做戰略合作，以萬旭的實驗室及技術人員做深入共同開發，開啟 5G 陣列天線的開發專案。
- (5) SMT 不再投資擴產，而是用部分自動化導入來降低成本，目標能穩定實現獲利。
- (6) 組裝產品從原先車機產品增加到物聯網設備，展現萬旭多年精密加工經驗，創造出更大附加價值的產品營收，逐步實現設計開發自主產品。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的銷售數量：

單位:仟組

產品大類	2018 年預計銷售數量
電腦配線	17,581
SMT 手機	206,769
網通天線	33,978
醫療產品	202
車用電子	5,588
其他電子	13,119
合計	277,237

本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過去的支持與鼓勵，也期望新的一年裡能繼續給予指導與建議，萬旭將本著過去的經營理念及努力，呈現成果與大家分享。

敬祝

安康

董事長：張銘烈



總經理：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日期：西元 1987 年 6 月 4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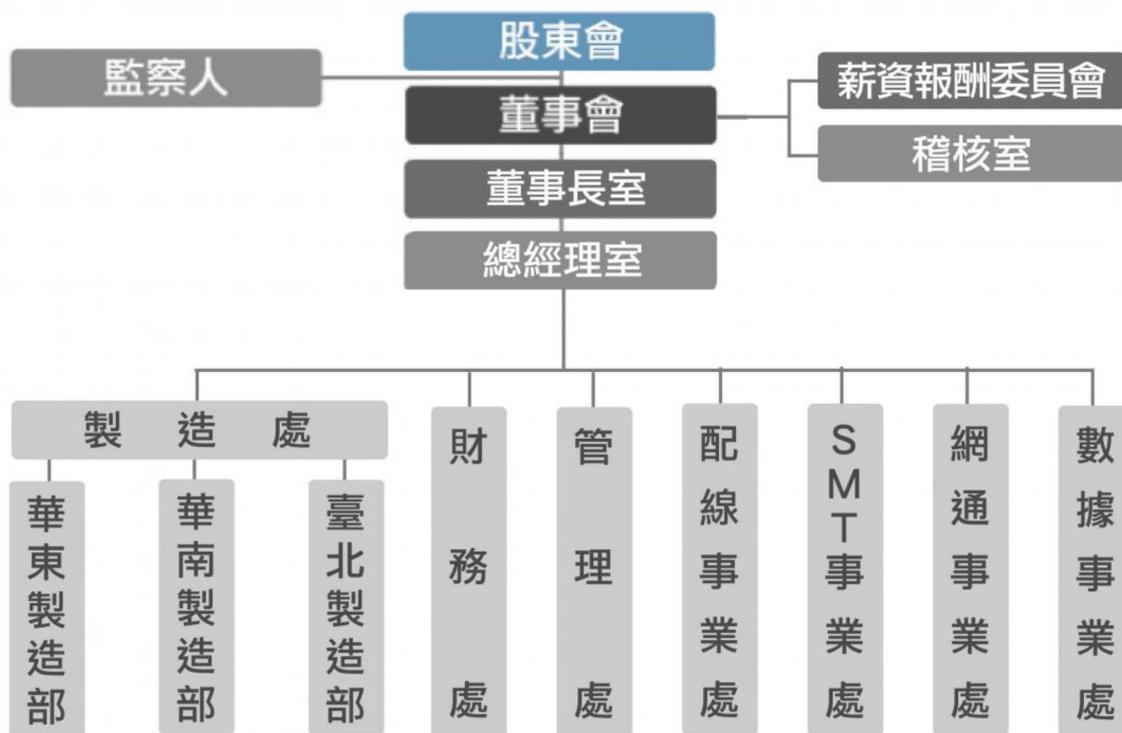
西元 1987 年	公司正式成立，資本額 2,000 萬元，設立於新北市新莊區工廠正式生產，主要供應電視、錄放影機、電腦、OA 設備等產品配線用
西元 1989 年	成型機導入並開發 D-SUB、DIN PLUG，產品取得 CSA、UL 認證
西元 1990 年	與日本 ASAHI 通信合作，在馬來西亞合資成立 ASAHI BEST BASE 公司，設立配線組立廠與日本 ASAHI 等合資成立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生產配線組立
西元 1993 年	增資為 2,400 萬元
西元 1994 年	增資為 3,400 萬元，公司及工廠遷移至新北市五股工業區萬泰大樓 與日本 ASAHI 等合資成立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取得日本 T-MARK 標誌 取得 ISO-9002 品保認證
西元 1997 年	增資為 4,600 萬元，年營業額達 5 億 5 仟萬元 取得 ISO-14000 品保認證
西元 1998 年	增資為 6,200 萬元 與日本住友公司簽訂極細同軸線組立技術合作合約，同年正式量產成功
西元 1999 年	增資為 9,000 萬元，年營業額擴增至 7 億元
西元 2000 年	增資為 1.5 億元 財政部證期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西元 2001 年	增資為 2.02 億元
西元 2002 年	股票上櫃買賣 增資為 2.65 億元 開發成功多款 WLAN 無線天線並開始出貨
西元 2003 年	增資為 3.06 億元，營收超越 12 億元 投資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生產手機及 DVD 用超薄型 FPC
西元 2004 年	增資為 3.9 億元 現金增資蘇州電子有限公司美金 150.1 萬 現金增資蘇州光電通信有限公司美金 44 萬
西元 2005 年	開發完成手機及 PDA 用極細同軸線，並開始出貨
西元 2006 年	資本增資為 5.4 億元，開發 LCD TV 用極細同軸線，並開始出貨
西元 2007 年	增資為 6 億元，現金增資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美金 500 萬 成立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西元 2008 年	增資為 6.57 億元 現金增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美金 100 萬
西元 2009 年	增資為 6.8985 億元 現金增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美金 600 萬 投入燃料電池產品研發
西元 2010 年	研發完成 HDMI 1.4 極細訊號線 研發 USB 3.0 訊號線 建立燃料電池由板材、電堆到系統整合的研發能力 增資為 8.2782 億元
西元 2011 年	投資美金 90 萬設立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美金 200 萬 現金增資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美金 200 萬

西元 2012 年	現金增資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美金 200 萬 庫藏股註銷股本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268 億
西元 2014 年	現金增資為 8.98 億元
西元 2016 年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資本額為 9.28 億元 現金增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美金 150 萬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終止營運
西元 2017 年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資本額為 9.42 億元 現金增資蘇州光電通信有限公司美金 110 萬 現金增資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幣 500 萬
西元 2018 年	柳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終止營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



華東製造處：蘇州、泗陽
 華南製造處：香港、東莞

(二) 各部門主要業務

製造處	生產流程安排及控制、資材採購、庫存管理、製造連接器 現有生產線、製程改善及自動化機具設計、 品質系統規畫及維護、各項產品檢測作業
財務處	普會、成會、稅會作業規劃及執行 公司資金管理、投資管理、股務處理
管理處	負責人事、福利、總務等行政事務及人力資源、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
配線事業處	市場開發、行銷、服務及各種資訊產品外部電子連接線之研發
SMT 事業處	SMT 市場開發、生產、製造
網通事業處	市場開發、行銷、服務及各種無線通訊天線之研發
數據事業處	市場開發、行銷、服務及各種車機之研發
稽核室	內部控制、稽核制度之建立、修訂及檢討並對各部門作業流程進行查核 遵循相關法令並定期追蹤與提供改善之建議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A. 董事及監察人明細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2018年4月23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2015.06.11	3年	1987.06.04	18,871,830	21.02	21,431,830	22.73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張銘烈	男	2015.06.11	3年	1987.06.04	18,871,830	21.02	21,431,830	22.73	54,754	0.06	0	0	新埔工專	萬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樂豪國際(有)公司董事 樂豪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萬泰光電(有)公司董事長 開曼萬泰控股公司董事 開曼萬泰國際公司董事 ABA Industry Inc. 董事長 泰國國際萬泰控股(股)公司董事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 萬泰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公司董事 ASAHI BEST BASE SDN. BHD 董事 PT Asahi Best Base Indonesia 董事 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 Bright Master Co., LTD 董事長 數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銀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張程欽	父子
董事	日本	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2015.06.11	3年	1987.06.04	19,143,142	21.32	19,143,142	20.31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菅野國延	男	2015.06.11	3年	1987.06.04	19,143,142	21.32	19,143,142	20.31	61,682	0.07	0	0	福島縣立安達高等學校普通科畢	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會長 日商朝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會長 ASAHI BEST BASE SDN. BHD 董事	董事	菅野高延	父子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日本	菅野高延	男	2015.06.11	3年	2000.06.30	237,394	0.26	237,394	0.25	12,328	0.01	0	0	日本東海大學工學部應用物理學系畢	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社長 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日商朝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監察人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通信有限公司董事 Bright Master CO.,Ltd 董事 PT Asahi Best Base Indonesia 監察人	董事	菅野國延	父子
董事	台灣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2015.06.11	3年	1987.06.04	18,871,830	21.02	21,431,830	22.73	不適用								
		代表人: 陳謙忠(註一)	男	2017.09.01	0.75年	2017.09.01	897	0	897	0	106	0	0	0	文化大學地質系	萬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萬泰光電(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林展列	男	2015.06.11	3年	1987.06.04	101,583	0.11	101,583	0.11	0	0	0	0	台南高工機工科	泰碩電子(股)公司董事、營運長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董事 胡連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董事 鈺邦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董	日本	佐藤正志	男	2015.06.11	3年	2015.06.11	0	0	0	0	0	0	0	0	明治大學政經濟學經濟學科畢業 亞細亞大學大学院法學研究科碩士	佐藤正則稅務師事務所稅務師 (佐藤會計師事務所)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董	台灣	蔡篤村	男	2015.06.11	3年	2015.06.11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統計系畢業 行政院陸委會台商張老師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國市場諮詢顧問 經濟部國營會檢核委員 廣州暨南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台灣內部稽核協會理事 台北市會計學會理事 多家上市上櫃公司管理顧問 台灣內部稽核師(QIA)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無	無	無	
監察人	日本	阿部良博	男	2015.06.11	3年	2009.06.11	0	0	0	0	0	0	0	0	日本明治學院大學法學系畢業	侷佐藤會計師事務所 課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日本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2015.06.11	3年	2015.06.11	2,260,185	2.73	2,260,185	2.40					不適用				
		代表人：水野雅文	男	2015.06.11	3年	2015.06.11	2,260,185	2.73	2,260,185	2.40	0	0	0	0	早稻田大學商學部畢業 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Troy, NY) MBA 畢業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公司社長 ASAHI BEST BASE SDN. BHD 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楊東武	男	2015.06.11	3年	2015.06.11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	萬泰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董事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 樂豪國際(有)公司董事 樂豪有限公司董事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一：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17.09.01 改派

B.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8年4月2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股權超過百分之十或比列占前10名)	持股比率(%)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銘烈	4.99%
	美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8%
	梁銘亮	2.88%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32%
	張明華	2.03%
	詹昭圳	1.27%
	張麗美	1.23%
	郭麗月	1.20%
	楊鴻榮	1.13%
	鐘連在	1.03%
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菅野高延	40.3%
	菅野壽夫	30.6%
	菅野國延	5.1%
	菅野靜代	3.9%
	菅野朋	2.5%
	菅野輝子	2.5%
	ASAHI CORPORATION	1.9%
	田中淳一	1.3%
	赤沼英人	1.3%
	齋藤公彦	1.2%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水野雅文	18.9%
	水野郁子	13.4%
	Mizuno and Company 株式會社	10.5%
	水野良威	9.6%
	水野成美	9.6%
	株式會社藤倉	5.6%
	水野美子	5.4%
	從業員持株會	4.5%
	ALPS 電氣株式會社	3.1%
	株式會社瑞穗銀行	2.7%

C.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18年4月23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美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程博	26.23%
	張程欽	24.59%
	張程雅	24.59%
	張程閔	24.59%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詳見本年報第37頁(四)主要股東名單。	
ASAHI CORPORATION、Mizuno and Company 株式會社、株式會社藤倉、從業員持株社、ALPS 電氣株式會社、株式會社瑞穗銀行	因取得不易，以致未揭露。	

D. 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證 書 之 領 有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銘烈			✓			✓					✓	✓	✓	0
日商朝日通信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菅野國延			✓			✓				✓		✓	✓	0
菅野高延			✓			✓				✓		✓	✓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謙忠			✓			✓	✓			✓	✓	✓	✓	0
林展列			✓		✓	✓	✓	✓	✓		✓	✓	✓	1
佐藤正志			✓	✓	✓	✓	✓	✓	✓	✓	✓	✓	✓	0
蔡篤村	✓			✓	✓	✓	✓	✓	✓	✓	✓	✓	✓	3
阿部良博			✓	✓	✓	✓	✓	✓	✓	✓	✓	✓	✓	0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 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水野雅文			✓			✓	✓		✓	✓	✓	✓	✓	0
楊東武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8年4月23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張程欽	男	2015.06.11	1,000,000	1.06	0	0	0	0	台灣大學 EMBA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張銘烈	父子
副總經理	台灣	李秉哲	男	2012.07.06	32,554	0.03	0	0	0	0	三極高工電工科畢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協理	台灣	許玉秀	女	2012.09.10	25,405	0.03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監察人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監察人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監察人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監察人 ASAHI BEST BASE SDN.BHD 監察人 PT Asahi Best Base Indonesia 監察人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 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註四)		董事酬勞 (C)(註三)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張銘烈 (註一)	0	0	0	0	0	0	25	25	0.04%	0.03%	2,165	2,1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9%	2.85%	無
董事	菅野國延 (註二)	0	0	0	0	0	0	25	25	0.04%	0.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4%	0.03%	無	
董事	菅野高延	0	0	0	0	0	0	25	25	0.04%	0.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4%	0.03%	無	
董事	楊金坤 *(註一)	0	0	0	0	0	0	15	15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董事	陳謙忠 (註一)	0	0	0	0	0	0	10	10	0.02%	0.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01%	無	
董事	林展列	0	0	0	0	0	0	20	20	0.03%	0.03%	360	3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59%	0.49%	無	
獨董	蔡篤村	360	360	0	0	0	0	25	25	0.60%	0.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60%	0.50%	無	
獨董	佐藤正志	390	390	0	0	0	0	20	20	0.63%	0.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63%	0.53%	無	

註一：為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二：為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三：本公司 105 年無分配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註四：屬退職退休金費用之提撥數

*:為改派解任

2. 監察人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阿部良博	0	0	0	0	25	25	0.04%	0.03%	無
監察人	水野雅文(註一)	0	0	0	0	15	15	0.02%	0.02%	無
監察人	楊東武	0	0	0	0	20	20	0.03%	0.03%	無

註一：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一)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二)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程欽	3,218	3,218	193	193	1,000	1,000	0	0	0	0	6.83%	5.74%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李秉哲																	

註一：屬退職退休金費用之提撥數 註二：本公司2017年無分配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李秉哲	李秉哲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張程欽	張程欽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二)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註 1)	現金紅利金額 (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2)
經理人	董事長	張銘烈	0	0	0	NA
	總經理	張程欽				
	副總經理	李秉哲				
	財務處協理	許玉秀				

註 1: 本公司 2017 年無分配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註 2: 本公司 2017 年無分配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故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率並不適用。

(三)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		支付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3,440	3,440	5.32%	4.48%	3,005	3,005	7.53%	23.47%
監察人	60	60	0.09%	0.08%	55	55	0.14%	0.4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411	4,411	6.83%	5.74 %	4,149	4,149	10.40%	32.41%
合計	7,911	7,911	12.25%	10.30%	7,209	7,209	18.07%	56.3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得支領車馬費，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經理人由董事會決議任用，其薪資標準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核定之，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酬金發放標準依公司營運績效發放，因此對於未來並無風險。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2017.1.1 至 2018.3.19 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張銘烈(註 1)	7	0	100%	
董事	菅野國延(註 2)	7	0	100%	
董事	菅野高延	7	0	100%	
董事	楊金坤(註 1)*	3	0	43%	2017.09.01 解任
董事	陳謙忠(註 1)	3	0	43%	2017.09.01 改派
董事	林展列	5	2	71%	
獨董	佐藤正志	6	1	86%	
獨董	蔡篤村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 P29~30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17.03.23	增加投資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案	主要係因本公司向董事長 張銘烈購買 12%股權，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三、公司法第 178 條、206 條及 223 條之規定，董事長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不得加入此議案之表決。	當次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七席董事中有二位係為獨立董事均獨立行使其職權，故將能更加落實強化董事會之職能。

註 1：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2：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為改派解任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無設立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A)，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阿部良博	7	100%	
監察人	水野雅文(註 1)	3	43%	
監察人	楊東武	6	8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視必要情況可當面或透過電話與員工及股東進行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定期查閱內部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及工作底稿，並不定時與稽核主管針對查核計畫、查核重點、改善情形、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結果及新修訂法令對公司之影響等事項作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三)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 事	林展列	106/08/09	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最新平台管理趨勢拉動企業轉型動能	3
		106/05/05	台灣董事學會	人才管理-如何推進企業轉型與變革	3
監察人	楊東武	106/12/01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之法遵議題與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3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	將依公司運作實際情形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外，並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外，並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相關事宜。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監理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避免資訊不當洩漏。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公司訂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於第三條明確規定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即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運作。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未來將依公司實際發展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將依公司發展實際情形及未來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三) 將依公司發展實際情形及未來需求，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詳註1說明)	(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雖未設置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但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	本公司尚設置,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設置。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溝通管道,以使相關利害關係人能充分了解公司相關財務及業務狀況。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本公司亦秉持誠信經營原則,提供相關之財務、業務資訊以使其了解公司之實際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http://www.wanshih.com.tw),提供最新業務發展訊息及定期更新財務資訊,並詳實揭露公司治理情形;其他應申報相關訊息亦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 (二)本公司設置中英文網站,並由專責人員定期更新相關資訊;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以使公司的資訊充分揭露之。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五章「五、勞資關係」說明。 (二)投資者關係:公司極為重視投資人權益,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將公司相關訊息揭露於公司網站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以使投資大眾充分了解公司的營運狀況。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尤重視環保/安全/衛生管制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項以加強各供應商社會責任的表現和承諾，此外亦與供應商建立良好溝通及協調。</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溝通管道以及相關訊息，以尊重利害關係人的權益。</p> <p>(五)董事與監察人進修：本公司不定期於董事會報告有關財務、稅務及公司治理最新法令及議題並提供課程進修資訊給予各董監事，於每年報揭露「董監事進修之情形說明」。</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柒章「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說明。</p> <p>(七)在客戶政策及執行情形方面：我們精進改善研發流程與生產管理，維持穩定的品質與合理的價格，贏得客戶滿意與長期信賴。</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將依公司發展實際情形及未來需求，規劃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相關事宜。</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皆為 21%~35%。</p> <p>二、對於已改善項目主要列舉如下：</p> <p>(一)全體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已修訂公司章程，並於 107 年度董監事選舉案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詳實揭露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p> <p>(二)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已公告採行電子投票方式。</p> <p>三、針對未得分項目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說明如下：</p> <p>(一)董監事責任保險：本公司正評估投保董監事責任險相關事宜中。</p> <p>(二)董事與監察人進修：本公司董事會由台灣及日本具豐富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及財務與內控等專家所組成，本公司將不定期提供課程進修資訊予各董監事，董監事亦會自行視需要參加相關課程，進修情形請詳年報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說明。</p>			

註 1: 本公司每年定期一次於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其評估過程如下：

- (1) 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2) 茲參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由本公司財務部針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檢核。
- (3) 截至檢核表出具日，尚無發現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相關人員有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發生。
- (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在「與治理單位溝通函」中已出具簽證會計師之角色、責任與獨立性聲明書。
- (5) 本公司經前項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後，擬繼續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與王輝賢會計師擔任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
審查日期：107 年 3 月 16 日

(一) 基本資料

審查對象： 現任 候選 簽證會計師：張淑瓊、王輝賢

(二) 評估內容：

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

項目	請勾選		
	是	否	備註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V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V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V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V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V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V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V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V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V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	V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V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	V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V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份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V		

(三)

- 1、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簽
- 2、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四) 評估結果：

會計師與本公司具獨立性，對於提供我司各財務、稅務諮詢及簽證，尚稱及時、允當。

(五)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董	蔡篤村	✓		✓	✓	✓	✓	✓	✓	✓	✓	✓	0	無
其他	曾天運		✓	✓	✓	✓	✓	✓	✓	✓	✓	✓	0	無
其他	楊平遠	✓		✓	✓	✓	✓	✓	✓	✓	✓	✓	0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2015年6月23日至2018年6月22日，最近2017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蔡篤村	2	0	100%	
委員	曾天運	1	0	50%	
委員	楊平遠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宣導社會責任教育，如資源回收、節能減碳等事項並將相關辦法落實於員工守則中。</p> <p>(三) 本公司由管理處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定期召集部門檢討並於公司內部網路宣導企業社會責任觀念。</p> <p>(四) 本公司訂有薪酬及績效管理辦法，但制度尚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p>	第一項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其他項次並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V	<p>(一) 本公司產品材料以符合ROHS規範為指標，產品在生產製造的過程亦合乎法令的需求，且廠內進行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並委託專業公司定期處理廢棄物，更隨時宣達愛護環境的重要性。</p> <p>(二) 本公司制定多項環保節能及廢棄物回收管理辦法(EX: 污染防治設備管理辦法、環境稽核管理辦法、廢棄物管理辦法、等等)，並請第三方甲級回收公司處理廠內廢棄物，每月申報資料至環保署，除符合法規外，亦盡心於環保節能。另本公司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實踐對環境政策的承諾並定期實施環境整理、整頓活動，及環境消毒工作以維持工作環境衛生。</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 本公司制定節能減碳政策，並宣導同仁配合執行。以下為節能環保之具體做法為環保盡一份心力： 1. 空調溫度設定為27-28 度。 2. 全面使用LED燈。 3. 隨手關燈、節約用水。 4. 紙張重覆使用。 5. 垃圾資源分類回收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V	V	<p>(一) 本公司尊重員工之基本人權，如財產權、隱私權等，並依政府勞基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令辦理相關事宜。</p> <p>(二) 本公司提供團體保險、員工旅遊、年終獎金等福利措施，此外亦設置員工信箱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員工申訴管道。</p> <p>(三) 本公司每年定期實施消防演練、稽查團膳衛生及飲用水安全，並針對現場操作人員進行工安訓練、每年度免費提供在職員工身體健康檢查…等，致力於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p>(四) 公司設置電子看板宣達公司經營狀況，並透過員工信箱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申訴管道，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p> <p>(五) 「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本公司提供完善內、外部教育訓練及透明的考核制度。力求協助員工在工作上發揮所長、滿足職涯發展的需求與目標。</p> <p>(六) 本公司提供客戶完整及標準化的客訴處理流程，並由權責單位訂定處理標準及時效，定期監督執行成效，以落實產品改善及強化服務流程。</p> <p>(七)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不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品質與配合度評估，並考量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及協力廠管理辦法」於初接洽時需審核供應商是否符合ROHS等環保法規，其舊廠商每年抽核評估。另供應商合約中明訂供應商需符合歐盟等環保規範，如未依規辦理得解除除契約等。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尚未於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未來將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尚未設置相關資訊。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ISO14001環境認證、ISO9001品質認證、醫療配線ISO13485及車用配線TS/ISO16949。				

(七)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內容，藉以推動誠信經營政策。於公司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以符合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運作。</p> <p>(二)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具體定義不誠信行為，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由總經理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履行誠信經營情形。</p>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由總經理室統籌並防範任何違法情形之產生，並透過內部稽核人員之查核及外部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等機制，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一) 本公司與買賣雙方皆以誠信互惠原則訂定合約與履行承諾事項。</p> <p>(二)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推動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最近期2018.03.19)向董事會報告履行誠信經營情形。亦於公司網站公布「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藉以推動所有員工及關係人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p> <p>(三) 本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具體規範作法及處理程序，並提供相關管道。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亦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益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四) 本公司建立之會計制度和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由內部稽核人員依計畫執行查核作業，且每年定期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並委任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查核，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p> <p>(五) 本公司積極派員參加外部相關誠信經營之外部教育訓練及宣導會等，並公司定期會議中分享其他企業之成功故事，以宣導和教育員工誠信經營之重要性。</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V		<p>(一)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6日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訂定受理單位、檢舉管道、處理程序、獎懲及申訴制度。詳參公司網站 (http://www.wanshih.com.tw)→公司治理→公司重要內規。並於公司網站中公開連絡窗口之管道，如有發現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經營行為者，可逕行檢舉。本公司內部亦設置員工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行為。</p> <p>(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明訂檢舉制度，由專責單位負責依規定程序辦理，書面聲明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若經查證屬實，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亦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且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予以辦理懲戒。</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依據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規定。詳參公司網站(http://www.wanshih.com.tw)→投資專區→公司治理→公司重要內規。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詳參公司網站(http://www.wanshih.com.tw)→公司治理→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為強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之依據。規範之精神與做法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益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2. 本公司訂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詳參公司網站(http://www.wanshih.com.tw)→公司治理→公司重要內規。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詳參公司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3月19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銘烈 簽章



總經理：張程欽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分、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2017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2017.06.16	承認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已完成公開資訊站公告作業。
	承認 2016 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 2016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32,097,875 元，加計 2016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5,420,585 元及本期稅後淨利 39,897,476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297,620,984 元。
	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案。	已依修正後之「公司章程」運作之，並於2017/07/20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

2. 201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17.03.23	1. 本公司 2016 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編制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2.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訂定 2017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6. 2016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報告及內部控制聲明書。 7. 增加投資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案。 8.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及訂定增資基準日。 9. 申請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及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與上海商業銀行額度續約，由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10. 申請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與永豐銀行南京子行授信額度，由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11. 評估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	V V V V V	無	無
2017.05.12	1. 辦理本公司與大眾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2. 申請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與大眾銀行授信額度，由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3. 稽核主管任免案。	V V	無	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17.08.10	1. 辦理本公司與遠東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2. 辦理本公司與安泰商銀授信額度續約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V V	無	無
2017.10.23	1. 擬對子公司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案。		無	無
2017.11.10	1. 辦理本公司與兆豐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案。 2. 辦理本公司與王道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案及申請外匯避險額度美金100萬。 3. 辦理本公司與國泰世華銀行授信額度案。 4. 資金貸與子公司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150萬美元相關事宜	V	無	無
2017.12.20	1. 訂定本公司2018年度營運計劃。 2. 訂定本公司2018年度稽核計劃。 3. 辦理本公司與華南銀行西門分行之授信額度展期案。 4. 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30萬美元相關事宜。 5. 薪酬委員會2017.09.29決議高階經理人薪資異動案。 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V	無	無
2018.03.19	1. 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告案。 2. 2017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訂定2018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提請改選案。 5. 提名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案。 6. 申請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及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與上海商業銀行額度續約，由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7. 辦理本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授信額度案。 8. 申請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授信額度，由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9. 2017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報告及內部控制聲明書。 10.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11. 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1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3. 修訂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案。	V V V V	無	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戴慈慧	2013. 11. 13	2017. 02. 10	生涯另有規劃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王輝賢	2017 年度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340	34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460		2,46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2,460				340	340	2017 年度	1.協助日文翻譯 2.出具移轉訂價報告
	王輝賢								

- (一) 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2018.04.02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2018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起，將簽證會計師由張淑瓊會計師及王輝賢會計師變更為張淑瓊會計師及杜佩玲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杜佩玲會計師
委任之日	2018.04.02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經理人一年內曾任職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201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3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萬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銘烈	0	1,500,000	0	0
董事	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菅野國延	0	0	0	0
董事	菅野高延	0	0	0	0
董事	萬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謙忠	0	1,500,000	0	0
董事	林展列	0	0	0	0
獨董	蔡篤村	0	0	0	0
獨董	佐藤正志	0	0	0	0
監察人	阿部良博	0	0	0	0
監察人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公司 代表人：水野雅文	0	0	0	0
監察人	楊東武	0	0	0	0
總經理	張程欽	65,000	0	0	0
副總經理	李秉哲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

2018 年 4 月 23 日

姓名	股權 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監察人 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張程欽	取得	2018/02	從 OTC 市場買入	無	15,000	-
張程欽	取得	2018/03	從 OTC 市場買入	無	50,000	-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單位：仟股 單位：新台幣仟元

姓名	質押變 動原因	變動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監察人 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	質押 比率 %	質借 金額
萬泰科技	質押	2017/11/30	台灣銀行	無	1,500	22.73	49.93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8年4月23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具有關係人或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萬泰科技(股)公司	21,431,830	22.73	0	0	0	0	無	無
萬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銘烈	47,332	0.05	54,754	0.06	0	0	郭美鶯	配偶
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9,143,142	20.31	0	0	0	0	無	無
日商朝日通信(股)公司 代表人：菅野國延	143,932	0.15	61,682	0.07	0	0	菅野輝子	配偶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公司	2,260,185	2.40	0	0	0	0	無	無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公司 代表人：水野雅文	47,279	0.05	0	0	0	0	無	無
林秀月	1,506,068	1.60	0	0	0	0	無	無
羅鵬哲	1,308,000	1.39	0	0	0	0	無	無
劉張美智	1,100,000	1.17	0	0	0	0	無	無
張程欽	1,000,000	1.06	0	0	0	0	張銘烈	父子
林映辛	858,320	0.91	0	0	0	0	無	無
陳彥綸	625,000	0.66	0	0	0	0	無	無
游澄清	569,000	0.60	0	0	0	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18年4月23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9,180	51.00	8,250	45.83	17,430	96.83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80.29	-	17.53	-	97.82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	61.38	-	32.47	-	93.85
Asahi Best Base Snd. Bhd	200	0.99	17,068	84.47	17,268	85.46
Bright Master Co., Ltd	-	100.00	-	-	-	100.00
通信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註1)	-	91.30	-	8.70	-	100.00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51.00	-	45.83	-	96.83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80.29	-	17.53	-	97.82
泰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數據科技(股)公司	-	33.33	-	58.67	-	92.00

註1：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通信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與股份種類

1. 股本來源

2018年4月23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987/06	10	20	20,000	20	20,000	設立登記 20,000	無	無
1993/02	10	24	24,000	24	24,000	盈餘轉增資 4,000	無	無
1994/05	10	34	34,000	34	34,000	盈餘轉增資 10,000	無	無
1997/10	10	46	46,000	46	46,000	盈餘轉增資 12,000	無	無
1998/09	10	62	62,000	62	62,000	盈餘轉增資 16,000	無	無
1999/12	10	90	90,000	90	90,000	盈餘轉增資 28,000	無	無
2000/05	10	20,000	20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3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	無	無
2001/06	10	20,800	208,000	20,200	202,000	現金增資 15,000 盈餘轉增資 37,000	無	註 1
2002/09	10	33,000	330,000	26,500	265,000	現金增資 30,000 盈餘轉增資 33,000	無	註 2
2003/08	10	33,000	330,000	30,600	306,000	盈餘轉增資 41,000	無	註 3
2004/08	10	57,000	570,000	39,000	390,000	盈餘轉增資 53,4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600	無	註 4
2006/03	10	57,000	570,000	49,000	49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無	註 5
2006/08	10	57,000	570,000	54,000	540,000	盈餘轉增資 5,9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4,100	無	註 6
2007/08	10	100,000	1,000,000	60,000	600,000	盈餘轉增資 60,000	無	註 7
2008/07	10	100,000	1,000,000	6,900	669,000	盈餘轉增資 69,000	無	註 8
2009/02	10	100,000	1,000,000	(1,200)	657,000	庫藏股減資 12,000	無	註 9、10
2009/08	10	100,000	1,000,000	3,285	689,850	盈餘轉增資 32,850	無	註 11
2010/08	10	100,000	1,000,000	13,797	827,820	盈餘轉增資 137,970	無	註 12
2012/04	10	100,000	1,000,000	(102)	826,800	庫藏股減資 1,020	無	註 13
2014/02	10	100,000	1,000,000	7,120	898,000	現金增資 71,200	無	註 14
2016/11	10	100,000	1,000,000	92,800	928,000	公司債轉換新股 30,000	無	註 15
2017/03	10	100,000	1,000,000	94,271	942,706	公司債轉換新股 14,706	無	註 15

註 1：2001 年 4 月 30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1223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2002 年 5 月 30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一)字第 12820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2003 年 6 月 19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7284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2004 年 6 月 04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4744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2006 年 1 月 02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58755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2006 年 6 月 21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5419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2007 年 7 月 2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343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2008 年 6 月 26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1879 號函核准在案。

註9：2008年11月4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0970060132號函核准在案。
 註10：2008年12月31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0970072108號函核准在案。
 註11：2009年6月24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字第0980031548號函核准在案。
 註12：2010年6月23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0990032296號函核准在案。
 註13：2012年1月20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010002962號函核准在案。
 註14：2013年11月20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44148號函核准在案。
 註15：2013年11月20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441481號函核准在案。

2. 股份種類

2018年4月23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4,270,574	5,729,426	100,000,000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2018年4月23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25	11,694	20	11,739
持有股數	0	0	22,120,313	49,937,460	22,212,801	94,270,574
持股比例	0	0	23.46%	52.97%	23.56%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2018年4月2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999	7,817	395,178	0.42
1,000 至5,000	2,476	5,704,503	6.05
5,001 至10,000	616	4,771,716	5.06
10,001 至15,000	231	2,967,940	3.15
15,001 至20,000	171	3,138,779	3.33
20,001 至30,000	135	3,401,399	3.61
30,001 至40,000	69	2,468,055	2.62
40,001 至50,000	42	1,936,734	2.05
50,001 至100,000	98	6,850,936	7.27
100,001 至200,000	57	7,665,521	8.13
200,001 至400,000	14	3,828,578	4.06
400,001 至600,000	4	1,908,690	2.02
600,001 至800,000	1	625,000	0.66
800,001 至1,000,000	2	1,858,320	1.97
1,000,001 以上	6	46,749,225	49.59
合計	11,739	94,270,574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2018年4月23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萬泰科技(股)公司		21,431,830	22.73
日商朝日通信(股)公司		19,143,142	20.31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公司		2,260,185	2.40
林秀月		1,506,068	1.60
羅鵬哲		1,308,000	1.39
劉張美智		1,100,000	1.17
張程欽		1,000,000	1.06
林映辛		858,320	0.91
陳彥輪		625,000	0.66
游澄清		569,000	0.60
合計		49,801,545	52.83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2016 年	2017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3 月 31 日 止 (註 8)
	最 高	最 低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3.80	18	15.30
	最 低		6.30	9.26	11.85
	平 均		10.62	14.45	13.55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6.81	7.38	7.24
	分 配 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0,818	94,106	94,271
	每股盈餘(註3)		0.44	0.69	(0.1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24.14	20.94	(75.28)
	本利比 (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

本公司股利政策，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1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2017年度為稅後淨利，擬具之盈餘分派表如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97,620,984)
減：201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u>(4,232,740)</u>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301,853,724)
加：2017 年度稅後淨利	<u>64,603,055</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237,250,669)</u>

註：包含依精算報告調整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7,713 元、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011 元及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數 4,247,442 元。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為，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計入分派年度的當期費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2017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4,603,055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2017 年期末待彌補虧損數為為新台幣 237,250,669 元，故不予以發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7 年 3 月 23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2017 年 6 月 16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差異
董監酬勞	-	-	-
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	-	-
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	-	-	-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第 一 次 有 擔 保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民國 2014 年 2 月 17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100 元
總 額		新台幣 100,000,000 元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民國 2017 年 2 月 17 日
保 證 機 構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權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已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54,400,000 元(註一)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見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 、 評 等 日 期 、 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詳見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 行 及 轉 換 、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 發 行 條 件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總額為 100,000 仟元，因本公司債存續期間為 3 年，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間點不一，將延遲對每股盈餘之結果，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註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 2017 年 2 月 17 日到期，轉換公司債面額計新台幣 45,6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4,471 仟股，還本金額為新台幣 54,400 仟元，因轉換而產生資本公積計新台幣 2,799 仟元。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年度		2016年	當年度截至 2017年02月17日(註一)
項目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17	106
	最低	100	99.7
	平均	104.11	102.76
轉換價格		10.2元	10.2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2014.02.17 10.2元	2014.02.17 10.2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支付	

註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2017年2月17日到期，轉換公司債面額計新台幣45,600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4,471仟股，還本金額為新台幣54,400仟元，因轉換而產生資本公積計新台幣2,799仟元。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連接線組立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裝配及銷售。
- (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 成品組裝服務。
- (4) 機械器材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5) 行車安全管理系統設備之研發及生產。
- (6) SMT 表面黏著貼焊加工服務。
- (7) MIMO 天線開發與製造。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2017年營業收入	營收比重
電腦配線	411,377	25%
SMT 手機	254,918	15%
網通天線	289,125	18%
醫療產品	122,499	7%
車用電子	90,562	5%
消費電子	194,904	12%
其他	289,864	18%
合計	1,653,249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 (1) 配線：包含資訊產品內部以及外部配線。應用的商品包括筆記型電腦(NB)、平板電腦、液晶電視(LCD TV)、智慧型手機、穿戴式產品、桌上型電腦、工業電腦、監視器、投影機、數位相機、DVD、數位錄影機等數位產品。醫療器材配線用於超音波、心電圖等儀器。車用配線運用於汽車周邊如倒車顯影、升窗、儀表、中控系統…等。
- (2) 天線：包含資訊產品內外部天線、MIMO 天線、LTE 天線。應用的商品包括智慧家庭聯網設備、智慧城市聯網設備、小型基地台、安控監視器、工業聯網設備、醫療聯網設備、智慧型手機、NB、平板、OCA、PC、TV 等產品。
- (3) SMT 表面貼焊：應用於手機指紋模組、攝像模組、車載液晶儀錶板、車載視聽娛樂導航模組、車載車窗、空調、除霧等各控制模組及 AI 智能模組…等。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 面對8K螢幕以及3D視訊時代的來臨，積極開發全系列HDMI V2.1版support 8K高畫質的高速傳輸的HDMI線材產品。
- (2) 因應資訊高速傳輸的市場需求，USB3.1產品已經陸續開發完成，針對USB3.1 Gen.1(5G)及Gen.2(10G)的高速傳輸線及附帶PD功能的產品介紹給客戶。
- (3) 對於透過USB3.0點對點的資料傳輸，開發客製化外部線如：VR(USB 3.0+HDMI CABLE)，USB 2.0訂製規格。
- (4) 客製化外接線、MFi蘋果傳輸線、HDMI CABLE訂製規格、HDMI轉接頭。

- (5) 第四點五代(4.5G)行動通訊系統正快速發展，配合市場各項消費性產品陸續導入 4X4 LTE 天線，2018 年 4.5G 小型基地台天線為開發重點項目。
- (6) 4X4 MIMO WiFi 天線開發。
- (7) 醫療用拋棄式內視鏡配線開發。
- (8) 針對客戶需求做客製化設計與適用小型車之產品改版，持續進行行車安全監視系統開發。
- (9) 積極介入安控產業，針對傳統監視器,網路監視器及完整監控系統的全系列內外配線天線做到客戶一站購足的完整服務。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行動運算裝置(泛 PC/平板/手機)

Gartner 預測，2018 年全球各種行動裝置（包括個人電腦，平板電腦和手機）的出貨量預計將達到 23.2 億台，比 2017 年的 22.8 億台成長 2.1%。其中泛 PC 市場將持續下滑，分析師預測 2018 年傳統個人電腦的出貨量將下降 5.4%，其中筆記型電腦出貨量下滑最快（6.8%）。2018 年手機出貨量將增長 2.6%，總計達 19 億台。具體而言，智慧手機銷售額增長了 6.2%，佔手機銷售的 87%。

● TV 顯示器

2017 年全球液晶電視品牌出貨量為 2.1 億台，年減 4.1%。展望 2018 年，在面板降價效果顯著以及需求回溫等因素帶動下，WitsView 預估全球液晶電視品牌出貨量將止跌回升至 2.18 億台，年增 3.9%。

● 安控

中國為響應「物聯中國」的國家政策，所有政府安防項目將全面網路化。據 IHS 調查，中國監控攝影機出貨量在 2016 年達到 5,820 萬台，如以每年 5%成長量來看，2018 年可達 6,500 萬規模;若以中國內銷市場占 50%比例來看，2018 年內需市場量至少 3,323 萬台，一旦全面網路化，網路攝影機至少可達此巨量，全球網路監控將因中國而再掀新一波市場高潮，影響目前居高不下的類比高清攝影機。2001 年成立的海康威視和另一家中國大廠大華，已囊括全球近四成市佔。

● 物聯網

2018 年 WiFi 802.11ax 在北美市場將開始大量出貨，至 2019 年全面取代原有的 802.11ac 產品線，展望未來 10 年的聯網設備，每年複合成長率預計在 10-15%以上，包含的產品線從原本的家用聯網設備擴大到車用聯網、工業用物聯網、智慧城市聯網等都是大規模的應用產品，未來聯網設備的重點在於多天線/多頻帶天線設計高度客製化，系統廠勢必要依賴天線供應商來達成如此大規模及多樣化的需求。

● 行車安全管理系統

傳統的行車紀錄設備，只能記錄行車影像，只能在事故發生後做檢視。目前公司開發的行車記錄器，除了傳統的影音記錄外，搭配內建的 GPS、加速度感知器及無線通訊模組，可記錄車輛在行駛時的行車資訊，並透過無線通訊將資料傳送至雲端管理系統，管理者可透過雲端管理系統更即時的了解車輛的運行狀態。雲端管理系統不僅可接收、歸納、統計各項資訊，還可提供管理日/月報表，協助車隊業者更有效控管車隊行車狀態及駕駛排班設定與行為。除了能有效將資訊結合後端車隊管理系統，行車安全管理系統亦可做到遠端通知、設定及更新軟體，可減少設備維護上的人力需求。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筆記型電腦用連接器配線組、LCD TV 用連接器配線組、無線天線配線組、手機連接器配線組等產品，係購入線材、連接器、端子及其他電子零件，經過裁線、壓著、壓接、組立成型後，再予嚴格測試檢驗，完成後直接出售予客戶或透過通路商銷售予國外客戶。茲將筆記型電腦、LCD/LED TV、手機及無線區域網路產業的上下游簡述如下：

● 行動運算裝置(泛 PC/平板/手機)

電腦產業的上游包含如下：

- (1)半導體業：IC 設計、晶圓代工、封裝測試等
- (2)電子零組件業：被動元件、整流二極體等
- (3)其他：發光二極體、印刷電路板、連接器等

電腦產業的中游包含如下：

- (1)光電產業：監視器、液晶顯示器等
- (2)電子零組件業：主機板、介面卡等
- (3)電腦週邊：機殼、滑鼠鍵盤等

電腦產業的下游包含如下：

- (1)桌上型電腦含 AIO
- (2)筆記型電腦
- (3)UltraBook
- (4)平板/變形電腦
- (5)智慧手機

● TV 顯示器

顯示器產業的上游包含如下：

- (1)玻璃基板、光罩、ITO 導電玻璃
- (2)液晶、偏光膜
- (3)驅動 IC、PCB、背光模組、LED 背光模組

液晶顯示器產業的中游包含如下：

- (1)彩色濾光片、LCD/LED 面板
- (2)LCM 模組

液晶顯示器產業的下游包含如下：

- (1)LCD/LED 監視器
- (2)LCD/LED TV
- (3)筆記型電腦、Ultra Book、平板電腦
- (4)智慧型手機
- (5)其他消費性產品

● 物聯網

物聯網產業的上游包含晶片設計及晶片製造；中游包含系統設計製造；下游包含通路商、OEM、EMS、系統整合業者等。

3. 產業發展趨勢

● 筆記型電腦

- (1)規格三大趨勢，高解析度、輕薄化、省電：

UHD 解析度將逐漸取代 FHD，薄化的面板、輕量化的機殼材質和方型與薄化圓柱型電池的設計都讓筆電更便於攜帶。此外，從 Apple 新一代 New MacBook

單一 USB3.1 Ctype 接口以及電池續航力達 10 小時，就能窺見未來將會見到更多品牌在高速 I/O 接口導入 Type C 及電池續航力上做努力。

(2) 平板電腦成長趨緩:

2017 年，雖然多數平板電腦廠商對平板電腦產品開發，已明顯趨於被動觀望，從 CES 2017 及 2017 MWC 展上可以看到，僅有少數業者展示平板電腦新品，即使有新品展示，也不見創新規格，2-in-1 的關注度仍高過於純平板電腦。雖然平板電腦市場仍不見樂觀，但市場仍期待如：Apple 等主要業者，在 2017 年推出的新品可以創造出話題，引發消費者關注，以刺激平板電腦市場熱度。

● TV 顯示器

電視行業未來發展最熱門趨勢是 3D 電視、曲面電視、智慧電視、雲電視以及超高解析度 4K*2K 電視。電視產品從 LCD, 電漿, 底/背投影, LED, 到近期的 OLED, 雷射電視。未來智慧電視的挑戰，在於解決人機互動的良好體驗。不論是智慧電視和雲電視都是網路電視，雲技術是網際網路的一項應用技術，應該是智慧電視的一種擴充應用和體驗。面板廠扮演 4Kx2K 電視發展的主要角色，希望透過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創新技術方案以加速產品開發與加快市場滲透率。8K 顯示器的出現也讓各家廠商相互競逐此高階的未來市場。根據 Display Supply Chain Consultants 的研究，其預估未來的電視機主要技術並不是只有有機發光二極體 (OLED)，而是量子點發光二極體 (Quantum Dot LED)。其預估到了 2021 年全球 QLED 電視面板出貨量可以突破 1 億片，而 OLED 電視面板只有 650 萬片而已。

● 物聯網

LTE 市場在 2017 年急速發展，4.5G 網路也逐步取代 4G 網路成為市場主流，無線網路速度與有線網路的速度差異越來越小，未來應用面也越來越廣，展望 2018，無線網路取代有線網路的趨勢似乎越來越明朗，另外車聯網及工業聯網設備預計在 2018-2028 年這十年的需求將有爆炸性的成長，整體聯網設備的需求預計年複合成長率達到 10-15% 以上。對於無線網路零組件供應商來說，未來十年的需求量不斷增加，如何提升技術面及優化供應鏈跟產能為一重要的課題。

● 行車安全管理系統

日本推行行車安全監視設備的時間較長，為目前行車安全監視設備普及率最高的地區；因此日本為行車安全監視設備主要市場。歐盟於 2006 年開始推動新車裝設行車安全監視設備，目前普及率尚未及 20%，而台灣也於 2012 年開始推動換裝行車安全監視設備以取代傳統機械式設備，但目前尚處於設備轉換初期，仍以傳統行車紀錄器為市場主流，數位式行車安全監視設備所占比例低於 5%。而其他地區在數位式行車安全監視設備尚未大量普及的情形下，亦是比較單一功能的行車紀錄器為主，預期在各地法規的推動下，未來數位式行車安全監視設備成長可期。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係為長期開發且具經濟規模生產之電子配線廠商，就品質、服務、價格為主的競爭要素而言，本公司具有以下相對的競爭優勢：

- A. 在品質方面，本公司生產電子連接線產品已有 30 年經驗，已累積相當製造經驗與技術，品保體系更經英國 SGS 之 ISO9001:2000 及 ISO14001 認證通過，另外針對特定產業之認證如醫療配線 ISO13485 及車用配線 TS/ISO16949 業已取得，產品深獲客戶信賴。
- B. 在服務方面，技術能力的領先造就了技術設計客製化的專業服務。此外，採行即時化產品庫存電腦管理系統，以及透過轉投資公司在大陸東莞、蘇州地區建立生產基地，能機動配合客戶的需求，即時出貨或在當地交貨。

C. 在價格方面，本公司已建構自動化設備與高度生產彈性的外包加工體系，生產成本可隨接單大小彈性調整；透過高效率之自動化設備及委託海外子公司的加工生產，除了可降低生產成本外，亦可提供客戶較好的價格，更可為公司創造更好的利潤。公司將持續提高機器設備生產的稼動率，並將人工作業較多的產品移至人工相對便宜的子公司生產，此策略將可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公司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研究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經費支出	研究發展成果
2017 年	62,175	1.開發 USB 3.1 Type C 相關產品 Cable C to C、C to A、C to OPEN 各式線材需求之導入。 2.USB 2.0 REPEATER CABLE 15M 長延長線開發量產導入。 3.商業化機器人內部配線需求開發,結合廠內的#42 極細同軸線的加工與內部電子線組'電源線組的整套線群應用的開發,帶出一波新產品配線的應用。 4.GPS 三頻天線開發 5.IP67 船用玻纖管天線 6.801.11ax 4X4 MIMO 天線 7.WiFi 2.4GHz/5GHz MIMO 智慧型天線開發 8. 開發高階機種(RYKCC-201)通過日本國交省認證及開發商 用型(租賃用 DLT-CC104)。 9. RYK-CC101 通過 ARTC 認證且 RYK-CC101 通訊模組升級為 4G 通訊模組。
2018 年第 1 季	14,918	1.USB 3.1 TYPE C to HDMI CABLE 產品開發。 2.HDMI 2.0 主被動線 #40 / #36 COAXIAL CABLE 極細線 & 電子線 開發。 3. VR 眼鏡 (USB 3.0+HDMI CABLE), HDMI MICRO CONN 特殊訂製規格開發。 4.胃視鏡醫療線膠囊鏡頭導線之外部防水抗拉,及抗 ESD 防制設計之設計研發。 5.安全監控設備天線 Total Solution 6.車用 Combo 天線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國內、外經營環境之丕變，萬旭公司藉由各長、短期計劃以調整公司體質並提昇整體競爭力。茲就本公司長、短期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1. 短期發展

生產方面：

A 配線產品：

- a. 改良生產設備，提高自動化比率，降低對直接人工之需求。
- b. 利用台灣優越研發能力以及台灣生產線搭配大陸轉投資公司的生產基地，取得品質、效率及成本最有力優勢。
- c. 建立快速而彈性的生產模式以減少庫存，降低存貨跌價及呆滯之風險。

B 網通產品：

- a. 開發全自動設備生產天線，降低對人工之需求。
- b. 全面檢視現有供應商與材料，收斂材料種類與數目優化成本。

研發方面：

A 配線產品：

- a. 在產品的設計上積極申請相關專利並與電線廠商合作共同開發降低成本、易加工之線材材料，縮短生產工時與良率提高與穩定，以提升競爭能力。
- b. 購置相關開發需求之軟硬體縮短開發時間及減少可能發生之不良點，升級自動化生產線製程以提高產能及維持線材相關電氣特性與物理上之穩定性
- c. 開發外部配線及相關部品零件，以公司優異之同軸線及高精密度加工能力，提供多樣化產品給客戶提升產品自身之附加價值。
- d. 開發行車記錄器 DMS-新機種。
- e. 參與業界交流活動並與多方接觸實驗室，取得最新資訊。

B.網通產品：

- a. WiFi 4X4 MIMO 天線自主開發，提升 WiFi 天線產品深度。
- b. 4.5G 4X4 天線自主開發，佈局未來十年小型基地台天線。

行銷方面：

- a. 鞏固原有長期往來之客戶，並建立開拓有效客戶之能力。
- b. 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及加強技術服務。
- c. 透過技術合作夥伴與海外關係企業行銷網路加強行銷日、美地區、新興市場及其他海外市場。

2. 長期發展方面

生產方面：

A.配線產品:

- a. 生產具競爭力之利基產品及擴充轉投資事業之產能，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掌握外移客戶的訂單。
- b. 強化製程管理，持續降低生產成本。

B.網通產品:

- a. 持續增加自動化生產設備，強化生產製程。
- b. 持續開發新型態天線產品，與業界接軌並提供客戶多元化產品選擇。
- c. 深耕 4.5G LTE 小型基地台天線開發，提供客戶更有競爭力的產品。
- d. 與交通大學產學合作，提早接軌未來 10 年產品。

行銷方面：

- a. 於產業聚落建立銷售據點，以迅速之交貨能力滿足下游客戶之需求。
- b. 積極培養專業銷售人才，提昇國際行銷能力，爭取更多的世界級大廠之合作計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 域	2017 年度營業收入	比例 (%)
亞洲	1,294,321	78%
歐洲、美洲	130,193	8%
內銷	228,735	14%
合計	1,653,249	100%

2. 主要競爭對手

筆記型電腦連接線組立及極細同軸線主要具規模的競爭對手為立訊、泓淋、樺晟及維翰等。

外接 I/O 配線組主要競爭對手為佳必琪、貿聯、建舜等。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生產之主要產品為電子連接線產品及無線天線，由於各種消費性產品趨向無線化設計，因此無線天線的需求將逐步增加。傳統筆記型電腦與 2-in-1PC 加速取代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的流行趨勢、LCD/LED TV 的普及化、以及新興市場的需求，可望帶動連接線產品的需求增加，預計未來幾年可呈成長走勢。

本公司行車安全監視設備產品，因歐盟、日本、中國及台灣已將行車紀錄器納入交通規範，規定中大型貨運車輛及客運車輛必須加裝行車紀錄器以便監理單位隨時查驗，藉以管控駕駛者時數及行車速度，將可望帶動行車安全監視設備產品之銷售量，預計未來亦呈現正成長趨勢。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在筆記型電腦與 LCD/LED TV、薄型化及多功能的趨勢下，對零組件產品技術層次的要求相對提升，而周邊的有線及無線連接需求也將持續擴大。優異的產品技術、快速的供貨能力、競爭的價格與廣大的行銷通路為本公司主要競爭利基。

(2)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A. 筆記型電腦、2-in-1PC、平板電腦、LCD/LED TV 的普及化，極細同軸線將有持續需求。
- B. 靈活的生產彈性與快速的供貨能力。
- C. 純熟的生產技術與精良的品質。
- D. 技術移轉，快速量產。
- E. 完成多款 NB 天線研發及 4G 通訊 LTE 天線設計，成功導入一線組裝廠以及網通系統廠。
- F. 特定市場鎖定開發多有斬獲。安控監視設備、無人機空拍產業、醫療器材配線、汽車配線與車機組裝、USB3.1 及智慧城市/家庭與穿戴。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部份製程依賴大量人工，人工成本較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進行製程改善，並提高自動化生產比率，降低人工成本；將低階或耗費人工較多之產品移轉至大陸生產，面對大陸人工成本逐年以 10% 增長，沿海的大陸工廠也將提高機器生產的比率，並將耗費人工較多之產品移往泗陽生產，泗陽廠透過蘇州萬旭的經驗傳承，如此降低人工成本，也降低品質不良率。

- B. 電子產業加速外移，客戶轉單對國內產業造成衝擊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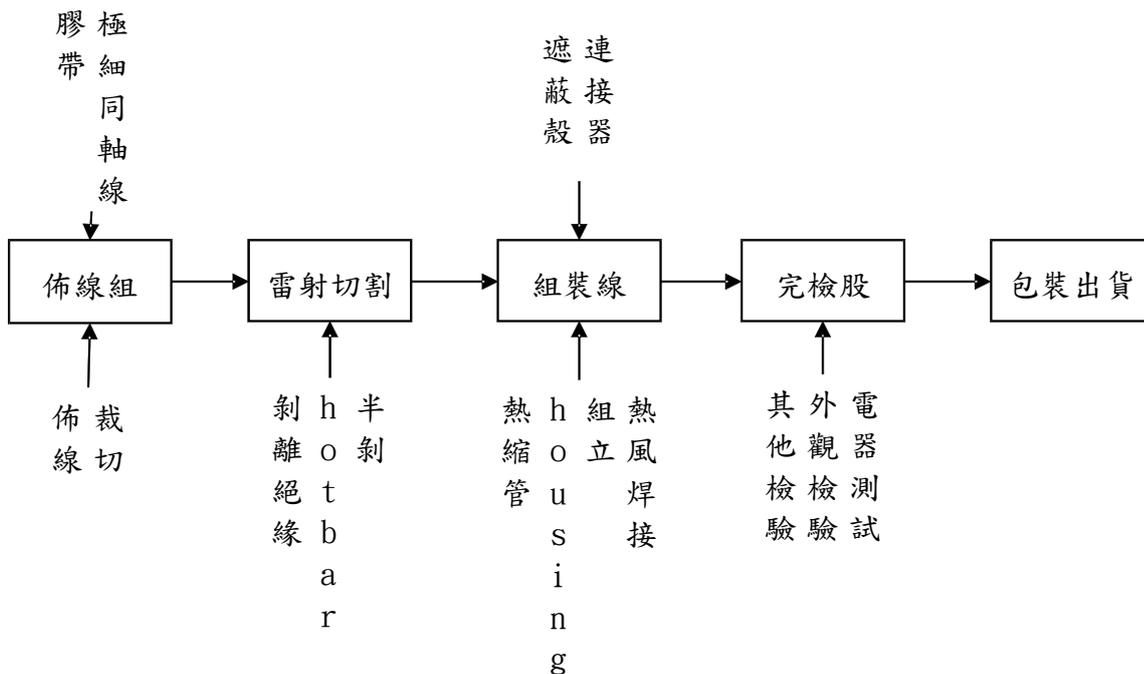
透過轉投資方式在客戶產業聚落設立香港萬旭、蘇州萬旭、泗陽萬旭，承接外移的客戶訂單，降低產業外移對本公司造成的影響。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電腦配線組	應用於電腦之內部電子連接配線及極細同軸線內部配線連接器。
SMT 手機	應用於攝像模組以及指紋模組。
網通天線	用於無線網路，接收及傳送無線訊號。
醫療配線組	用於核磁共振/超音波/心電圖/血壓/血糖儀器連接線。
消費電子配線	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內外連接配線，作為訊號及電力傳輸之用。
車用配線組	用於汽車周邊 冷氣中控/影音系統/倒車監視感應/電瓶檢測連。
其他配線組	不屬於上述配線應用之內外部配線。

B. 產品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供貨來源	供應情形
連接器	好德、宏致、唐虞、I-PEX	良好
模具、機台、零組件	鉅誠、帥興、嵩技	良好
加工組立	香港萬旭、蘇州萬旭、泗陽萬旭	良好

(四)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進貨淨額	812,130	100		進貨淨額	879,588	100		進貨淨額	122,980	100	

註1：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並無進貨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故無增減變動。

2. 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丁公司	263,009	18.52	無	丁公司	264,756	16.01	無	庚公司	49,999	13.04	無
2	己公司	123,189	8.65	無	己公司	199,977	12.10	無	己公司	45,942	12.06	無
3									丁公司	45,000	11.81	無
	其他	1,037,903	72.83		其他	1,188,516	71.89		其他			
	銷貨淨額	1,424,101	100		銷貨淨額	1,653,249	100		銷貨淨額	381,057	100	

註1：本公司最近兩年度銷貨金額達10%的客戶為丁公司，其取年度變動的原因主要是新機種的銷售增加。

(五)最近兩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組、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腦配線	21,585	21,548	454,718	16,785	16,456	322,990
SMT 手機	-	-	-	135,366	132,712	229,597
網通天線	33,960	33,863	243,198	22,143	21,709	199,703
消費電子	2,900	2,851	73,280	2,762	2,708	151,503
車用電子	610	600	84,057	4,000	3,922	71,696
醫療產品	98	90	82,997	184	180	78,802
其他產品	14,270	14,229	219,958	22,403	21,964	247,525
合 計	73,423	73,181	1,158,208	191,506	187,751	1,301,816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兩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組、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腦配線	1,048	44,041	20,186	450,161	1,016	39,743	15,222	371,634
SMT 手機	-	-	-	-	0	0	130,948	254,918
網通天線	1,116	34,945	32,528	297,333	887	29,630	21,313	259,495
消費電子	890	58,691	1,768	33,974	1,601	119,565	1,913	75,339
車用電子	7	11,022	559	99,408	4	12,217	2,175	78,345
醫療產品	44	1,292	31	127,167	7	963	97	121,536
其他產品	705	24,202	13,739	241,865	1,368	28,679	20,359	261,185
合 計	3,810	174,193	68,811	1,249,908	4,883	230,831	192,027	1,422,418

三、從業員工服務概況

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情形：

		2016 年	2017 年度	2018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763	796	809
	間接人工	233	303	294
	管理人員	174	198	200
	合計	1,170	1,297	1,303
平均年齡		40.70	37.6	37.3
平均服務年資		9.12	7.77	7.49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士	0%	0%	0%
	碩士	1%	1%	1%
	大專	13%	14%	14%
	高中(含以下)	86%	85%	8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與處分：無

本公司持續努力進行環境保護之管理與污染防治，且無環境污染及違章罰鍰之情事。持續管制產品品質符合歐盟ROHS（危害物質禁用）規範外，在零組件採購及製程已完成並符合環保規範的要求。定期實施環境整理、整頓活動，及環境消毒工作以維持工作環境衛生。

(二) 為確實掌握廢棄物的流向，並確保所有廢棄物均合法且妥善處理或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皆依法規規定委託合格專業環保處理公司清運，並施行垃圾分類。

(三) 工廠廢水及生活污水：分管分流並納入五股工業區污水處理中心集中處理，於符合排放水質後統一放流，定期由汙水處理廠進行抽驗檢定。

(四)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預計無重大環保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1) 員工為公司重要資產，其薪資不因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而有差別待遇。為使同仁安心工作，公司依法提供各項保險福利及依法提撥退休金，並提供團體保險，以保障同仁的工作及生活安全。

(2) 福利措施：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及退休金等一般福利外，並有健康檢查、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等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依法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各部門依人數比例推選委員，定期開會與改選委員，有關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均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各項法令規定辦理，主要措施如下：

福利項目	適用對象
設有員工餐廳提供伙食。	全體員工
提供勞保、健保、勞退及員工團體保險(意外險、意外醫療等)。	全體員工
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研發專利獎金、證照獎金。	全體員工
公司及福委會均提供同仁婚喪喜慶之祝賀金或慰問金。	全體員工
年度定期健康檢查。	全體員工
提供三節獎金、生日禮金與各式不定期禮品。	全體員工
每年舉辦兩次員工旅遊活動。	全體員工
每年定期舉辦年終尾牙活動。	全體員工
提供完整教育訓練 (新進同仁培訓及完整專職專才教育訓練規劃等)。	全體員工
海外員工宿舍	海外員工

(3)為提供同仁舒適的工作環境，飲水機每月更新濾心，提供舒適而無害的辦公環境。公司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守則」，提醒同仁工作上應注意事項，並定期舉辦消防安全演練，以確保人員安全與公司財產的維護。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依據本公司整體人才發展政策，規劃各類職務及各級主管人才之職涯發展，以下摘要說明全體通識課程、員工各類職務訓練及主管人才發展概況：

- (1) 全體通識課程：各部門員工需要之工作技能訓練課程。
- (2) 各類職務訓練：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各職類專業訓練、法令遵循、風險管理等相關課程。
- (3) 主管人才發展：培養中高階主管國際性思維與策略性決策能力。
- (4) 實際進修情形如下：

類別	課程內容	時數	金額(新台幣元)
業務職能	卡內基高效經理人課程	24.5	30,476
業務技術	USB Developer Days	16	22,000
稽核	大陸移轉訂價查核要點	6	3,000
	電子商務-內稽思維	6	3,500
	新財報與查核報告	6	3,500
	企業初任稽核訓練班外訓	18	9,900
主管訓練	招募面談技巧	7	56,000
	績效管理	7	49,000
	合約擬定	2	30,000
經營管理	大陸金融市場分析	15	17,500
職業安全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	42	7,000
	防火管理人訓練	12	3,600
	急救人員在職回訓	6	1,524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	18	4,500

類別	課程內容	時數	金額(新台幣元)
人力資源	勞動基準法修正後工時及休假規範課程	6	2,850
	全方位基礎人資管理	60	20,000
	績效管理師認證班	30	14,286
	大陸人力資源與勞動關係認證班	30	13,333
	薪酬管理	36	18,000
	訓練規劃暨執行管理師課程	24	11,000
總務行政	總務行政管理師	30	10,476
財務	金融科技(FinTech)之發展趨勢及企業因應之道	3	2,000
	戰略(管理)會計的通識概念與應用	6	3,000
	由移轉訂價看兩岸及國際課稅趨勢	3	1,800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舊制適用：

- (1) 本公司之退休金辦法，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制定，並於民國 80 年 6 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2) 本公司退休金依法令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至台灣銀行信託部退休金專戶，再由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事宜。本公司依 104 年 2 月 4 日勞動基準法新修訂規定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退休勞工之退休金數額者，應於次年度 3 月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3) 凡本公司之員工皆有遵守退休金制度之權利與義務。
- (4) 退休金之給予標準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新制適用：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法定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關係建立在雙方互信基礎上，本公司由員工中選出勞工代表，定期與資方進行協議，勞資雙方除致力於營造勞資間互信的氣氛外，更同時注重內部溝通，利用內部會議、公告及員工意見箱方式建立多重溝通管道，從公司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均十分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及爭議，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之損失。

本公司一向秉持積極創新、誠信互重、互惠雙贏、永續經營之管理哲學，實施人性化管理，除了提供整潔優美的工作環境外，但亦訂定員工行為準則，使員工行為有一致之規範。

5. 員工行為或倫理操守要求規範

- (1) 員工於本公司服務，應本著職業道德心，遵守一切章則及命令，忠誠服務。各級員工對於顧客應保持謙和誠懇之態度，不得傲慢怠忽處理各項事務，尤應力求週密敏捷，不得草率、敷衍、遲緩、擱置。員工應崇尚品德、端正儀容、講求禮貌、切戒沾染不良嗜好，對本公司的公物並應愛惜使用。
- (2) 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該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以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 制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安全管理事項，供員工遵循。
- (2) 依照「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他有關安全之法令規章，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安全衛生巡檢等。
- (3) 設備安全
 - A. 訂立各種機器設備安全操作之詳細說明，並備妥工作安全裝備與配置，訓練操作人員妥為管理及防範使用。
 - B. 升降機定期委外專業廠商檢查並記錄檢查結果。
 - C. 承攬商於工程簽約時，均告知安全及環保應注意事項。
- (4) 環境衛生
為維持工作場所環境之清潔衛生，應採取下列各項：工作場所經常注意保持清潔、垃圾應每日清理外運、供水及排水設備經常注意維護及保持暢通、注意廁所及浴室之整潔、注意餐廳及休息場所保持整潔、重視通風及照明設備，並定期進行環境清潔消毒。
- (5) 醫療保健
新僱人員到職時，應檢附體格檢查表；在職人員每年一次健康檢查。
- (6) 消防安全
依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並定期檢查及實施消防安全防護演練。

(二) 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規定均符合或優於勞基法規定，勞資和諧，故未因有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

(三) 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常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更強調與員工雙向溝通使勞資間關係和諧，並依政府法規規定訂定有工作規則，就薪資、工時、休假、退休等均有完善合理的規範外，平時並確實做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福利措施，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事件，未來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廠房辦公室租賃	無
房屋租賃	立志偉有限公司	105.10.01~107.09.30	廠房辦公室租賃	無
房屋租賃	茂陽國際有限公司	106.12.11~107.12.10	廠房辦公室租賃	無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3)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註 5)	
流 動 資 產		1,481,823	1,314,507	1,207,808	1,061,455	1,208,759	1,113,6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480,744	399,356	300,857	258,784	435,070	442,753
無 形 資 產		0	0	0	889	19,073	18,612
其 他 資 產(註2)		125,574	97,270	85,589	97,764	87,814	99,775
資 產 總 額		2,088,141	1,811,133	1,594,254	1,418,892	1,750,716	1,674,804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043,006	788,385	674,246	593,606	754,895	682,391
	分配後	1,043,006	788,385	674,246	593,606	(註 4)	-
非 流 動 負 債		89,209	166,391	163,791	57,445	113,352	125,001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132,215	954,776	838,037	651,051	868,247	807,392
	分配後	1,132,215	954,776	838,037	651,051	(註 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66,863	679,616	587,326	631,850	695,889	682,270
股 本		829,636	898,000	898,000	928,000	942,706	942,706
資 本 公 積		61,683	4,480	4,480	4,943	5,237	5,237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26,747)	(241,658)	(332,098)	(297,621)	(237,251)	(253,020)
	分配後	(126,747)	(241,658)	(332,098)	(297,621)	(註 4)	-
其 他 權 益		2,291	18,794	16,944	(3,472)	(14,803)	(12,653)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189,063	176,741	168,891	135,991	186,580	185,142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955,926	856,357	756,217	767,841	882,469	867,412
	分配後	955,926	856,357	756,217	767,841	(註 4)	-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2018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4：2017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核議通過。

註5：本集團原有蘇州光電40%股權，於民國106年4月購買12%之股權後，因已擁有過半表決權，故自2017年4月起將蘇州光電併入合併個體中。

2.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註 3)	
營 業 收 入	2,443,245	1,923,841	1,611,899	1,424,101	1,653,249	381,057
營 業 毛 利 (損)	73,783	159,780	190,730	265,893	351,433	59,476
營 業 損 益	(239,186)	(170,583)	(82,571)	1,285	54,767	(16,27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43,383)	6,544	(9,320)	18,557	24,155	(1,566)
稅 前 淨 損	(282,569)	(164,039)	(91,891)	19,842	78,922	(17,84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82,424)	(178,810)	(100,727)	12,801	76,836	(18,12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0
本 期 淨 損	(282,424)	(178,810)	(100,727)	12,801	76,836	(18,129)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36,822	24,197	587	(27,962)	(16,875)	698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45,602)	(154,613)	(100,140)	(15,161)	59,961	(17,43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41,508)	(158,058)	(91,090)	39,897	64,603	(16,633)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40,916)	(20,752)	(9,637)	(27,096)	12,233	(1,496)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14,029)	(142,291)	(92,290)	18,906	53,286	(15,993)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1,573)	(12,322)	(7,850)	(34,067)	6,675	(1,438)
基 本 每 股 盈 餘	(2.92)	(1.77)	(1.01)	0.44	0.69	(0.18)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2018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3：本集團原有蘇州光電40%股權，於民國106年4月購買12%之股權後，因已擁有過半表決權，故自2017年4月起將蘇州光電併入合併個體中。

3.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流 動 資 產		642,515	712,831	597,034	512,540	391,8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6,656	20,435	31,885	34,421	39,148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0
其 他 資 產		583,945	437,199	440,026	396,642	557,738
資 產 總 額		1,233,116	1,170,465	1,068,945	943,603	988,720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398,209	305,389	195,357	254,308	237,457
	分配後	398,209	305,389	195,357	254,308	(註 3)
其 他 負 債		68,044	185,460	286,262	57,445	55,374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466,253	490,849	481,619	311,753	292,831
	分配後	466,253	490,849	481,619	311,753	(註 3)
股 本		829,636	898,000	898,000	928,000	942,706
資 本 公 積		61,683	4,480	4,480	4,943	5,237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26,747)	(241,658)	(332,098)	(297,621)	(237,251)
	分配後	(126,747)	(241,658)	(332,098)	(297,621)	(註 3)
其 他 權 益		2,291	18,794	16,944	(3,472)	(14,803)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766,863	679,616	587,326	631,850	695,889
	分配後	766,863	679,616	587,326	631,850	(註 3)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 3：2017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核議通過。

4.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營業收入	859,183	938,329	714,894	622,738	629,656
營業毛利	67,463	75,399	73,701	89,404	99,625
營業損益	19,149	23,775	16,055	15,566	1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3,793)	(170,466)	(99,755)	28,223	63,485
稅前淨利	(244,644)	(146,691)	(83,700)	43,789	63,67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41,508)	(158,058)	(91,090)	39,897	64,6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7,479	15,767	(1,200)	(20,991)	(11,3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4,029)	(142,291)	(92,290)	18,906	53,286
基本每股盈餘	(2.92)	(1.77)	(1.01)	0.44	0.69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杜佩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	無保留意見
201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輝賢	無保留意見
201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王輝賢	無保留意見
201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王輝賢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2018年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4.22	52.72	52.57	45.88	49.59	48.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17.40	256.10	305.80	318.91	228.89	224.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42.07	166.73	179.13	178.81	160.12	163.20
	速動比率 (%)	121.61	135.52	142.05	144.07	132.44	129.27
	利息保障倍數	(21.00)	(9.00)	(8.00)	3.00	10.91	(5.7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61	2.41	2.65	2.75	2.81	2.44
	平均收現日數	139.74	151.51	137.61	132.95	129.89	149.59
	存貨週轉率 (次)	7.12	5.83	4.45	3.88	4.87	4.5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49	4.41	4.13	4.04	4.68	4.40
	平均銷貨日數	51.29	62.56	81.99	94.14	74.94	79.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55	4.37	4.60	5.09	4.77	3.4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9	0.99	0.95	0.95	1.04	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2.45)	(9.02)	(5.81)	1.35	5.27	(3.72)
	權益報酬率 (%)	(26.23)	(19.73)	(12.49)	1.68	9.31	(8.2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34.05)	(18.27)	(10.23)	2.14	8.37	(7.57)
	純益率 (%)	(11.56)	(9.29)	(6.25)	0.90	4.65	(4.76)
	基本每股盈餘 (元)	(2.92)	(1.77)	(1.01)	0.44	0.69	(0.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6.42)	8.30	6.84	5.90	12.02	35.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3.07	92.83	(21.09)	(35.00)	28.43	97.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07)	3.05	2.29	2.05	4.26	11.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N/A	N/A	N/A	375.69	12.28	(10.40)
	財務槓桿度	1.06	1.11	1.14	1.46	1.17	0.86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分析。(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一)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上期下降)-

主係本期取得子公司蘇州光電，併入該公司之資產。

(二)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上升)-

主係本期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 59,080 仟元。

(三)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 (次) (較上期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較上期減少)-

主係銷貨成本較上期增加 143,608 仟元。

(四)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基本每股盈餘(較上期上升)-

主係本期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 59,080 仟元及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 64,035 仟元。

(五)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上升)-

主係本期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 59,080 仟元。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上升)-

主係本期資本支出較上期增加 68,204 仟元。

3.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上升)-

主係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上期增加 449,978 仟元。

(六)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較上期下降)-

主係本期營收淨額較上期增加 229,148 仟元及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 53,482 仟元。

2. 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81	41.94	45.06	33.04	29.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521.38	3,325.75	1,842.01	1,835.65	1,777.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1.35	233.42	305.61	201.54	165.01
	速動比率(%)	159.61	221.74	290.36	187.26	149.79
	利息保障倍數	(773.00)	(99.47)	(54.65)	33.22	68.2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4	2.21	2.16	2.58	2.67
	平均收現日數	149.37	165.16	168.98	141.47	136.70
	存貨週轉率(次)	57.59	31.35	16.74	13.43	10.8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4	2.90	2.96	3.55	4.06
	平均銷貨日數	6.34	11.64	21.80	27.18	33.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6.15	69.27	27.33	18.78	17.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78	0.64	0.62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14)	(13.13)	(8.11)	4.08	6.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70)	(21.85)	(14.38)	6.54	9.7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9.49)	(16.34)	(9.32)	4.72	6.75
	純益率(%)	(28.11)	(16.84)	(12.74)	6.41	10.26
	基本每股盈餘(元)	(2.92)	(1.77)	(1.01)	0.44	0.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88)	(15.06)	39.62	0.14	(6.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9.56	315.00	137.88	12.94	(69.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9.34)	(5.22)	8.92	0.05	(2.2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2.67	38.24	41.71	34.75	2,837.70
	財務槓桿度	1.02	1.07	1.10	1.10	(0.25)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分析。(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一)償債能力：
1. 速動比率(較上期下降)-
主係本期定存減少 91,486 仟元。
2. 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上升)-
主係本期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 19,883 仟元。

(二)經營能力：
1. 平均銷貨日數(較上期上升)-
主係本期存貨較上期增加 6,740 仟元。

(三)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基本每股盈餘(較上期上升)-
主係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 24,706 仟元及本期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 19,883 仟元。

(四)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下降)-
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五)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較上期上升)及財務槓桿度(較上期下降)
主係本期營業利益較上期少 15,379 仟元。

註1：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其中 201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東常會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水野雅文



阿部良博



楊東武



西 元 2 0 1 8 年 3 月 1 9 日

四、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1,208,759	1,061,455	147,304	13.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5,070	258,784	176,286	68.12%
其他資產	106,887	98,653	8,234	8.35%
資產總額	1,750,716	1,418,892	331,824	23.39%
流動負債	754,895	593,606	161,289	27.17%
非流動負債	113,352	57,445	55,907	97.32%
負債總額	868,247	651,051	217,196	33.36%
股本	942,706	928,000	14,706	1.58%
資本公積	5,237	4,943	294	5.95%
保留盈餘	(237,251)	(297,621)	60,370	(20.28%)
其他權益	(14,803)	(3,472)	(11,331)	326.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95,889	631,850	64,039	10.14%
非控制權益	186,580	135,991	50,589	37.20%
股東權益總額	882,469	767,841	114,628	14.93%

前後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增添設備及企業合併取得蘇州光電資產。
- 2.資產總額：主要係應收帳款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3.流動負債：主要係因本期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 4.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增加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增加。
- 5.負債總額：主要係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增加。
- 6.保留盈餘：主要係本期產生獲利。
- 7.其他權益：係其他綜合損益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653,249	1,424,101	229,148	16.09%
營業成本	1,301,816	1,158,208	143,608	12.40%
營業毛利	351,433	265,893	85,540	32.17%
營業費用	296,666	264,608	32,058	12.12%
營業利益	54,767	1,285	53,482	4162.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155	18,557	5,598	30.17%
稅前淨利	78,922	19,842	59,080	297.75%
所得稅費用	(2,086)	(7,041)	4,955	(70.37%)
本期淨利	76,836	12,801	64,035	500.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875)	(27,962)	11,087	(39.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961	(15,161)	75,122	(495.50%)
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4,603	39,897	24,706	61.92%
非控制權益	12,233	(27,096)	39,329	(145.15%)
綜合損失總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3,286	18,906	34,380	181.85%
非控制權益	6,675	(34,067)	40,742	(119.59%)

前後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1. 營業毛利：主要係本期調整產品組合,增加高毛利產品的銷售,故營業毛利增加。
2. 營業利益：主要係營業毛利增加，營業費用微幅增加，故整體營業利益增加。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處分投資、外幣匯兌利益等，致使業外收入增加。
4.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主要係營業利益及業外收入較上期增加，使得淨利增加。
5. 所得稅費用: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利益減少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請參照第 1~2 頁之「壹、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兩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目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減(%)
現金流量比率		12.02	5.9	1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43	(35)	(1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6	2.05	108%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 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為流入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其他活動淨現金流量	期末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40,494	81,000	(147,000)	174,494	無	無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本公司營運及獲利將維持穩定，故營業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預計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投資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3) 融資活動：預計有較大的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情形，故將透過銀行額度動撥予以支應。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集團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2017 年度因訂單成長及生產管理與製造流程改善的效益，合併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均較 2016 年成長，在業務開拓積極性、產品多元發展及新產品新技術發展里程碑都如期達成。

(二) 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整合有自主開發能力的供應商與客戶關係，共同開發利基產品。
2. 參加國際展覽增加公司能見度，爭取更多國際客戶訂單。
3. 車用配線的開發除了汽車周邊配線外，設法切入摩托車、電動車用線。
4. 網通產品與特定客戶做戰略合作，以萬旭的實驗室及技術人員做深入共同開發，開啟 5G 陣列天線的開發專案。
5. SMT 不再投資擴產，而是用部分自動化導入來降低成本，目標能穩定實現獲利。
6. 組裝產品從原先車機產品增加到物聯網設備，展現萬旭多年精密加工經驗，創造出更大附加價值的產品營收，逐步實現設計開發自主產品。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於2017年度利息支出淨額為5,693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為0.34%，較2016年利息支出淨額為5,721仟元微幅減少；主要係因為有效降低集團整體利息費用支出，本公司與銀行的融資採集團整體的效益為考量，並持續與銀行保持密切往來以爭取更優惠的借款條件。

(2)匯率變動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7 年度
匯兌(損)益(A)	9,967
營業收入淨額(B)	1,653,249
營業(損)益(C)	54,767
(A)/(B)	0.60%
(A)/(C)	18.20%

本公司2017年匯兌利益淨額為9,967仟元，匯兌利益佔營業收入比率為0.60%比重不高。但由於外銷市場佔本公司營收相當大的比率，因此本公司一向注意國際市場之匯率波動情形，並且以同一幣別(美金)作收付以達外幣自然避險效果，以減少匯率波動影響；然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整體獲利之影響，本公司採行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A.預售及預購遠期外匯

本集團管理階層訂定政策及作業辦法，針對各事業單位之功能性貨幣進行避險作業。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曝險，財務部得採用遠期外匯合約等工具進行避險，以不持有匯率曝險部位為原則，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

B.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購料款

儘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外幣收支自然避險的效果；而剩餘部位做較靈活的調度，俟有利時點結售為新台幣。

C.母子公司分工之有利組合

本公司產品移往海外子公司生產，利用海外較低廉之勞工生產單價之產品，而將台灣母公司做為研究發展及產品行銷之基地，一方面可提升毛利，增加因應匯率變動之彈性，另一方面亦可分散匯兌之風險，以增加銷售利基。

D.其他措施

請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分析及諮詢服務。業務接單、報價時即考量匯率未來可能變動之因素，進而調整售價，以保障公司既有之利潤。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近之匯率變動資訊，加以研判匯率的走勢，以作為因應匯率變動之參考並預留產品報價空間。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截至目前未因通貨膨脹而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應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集團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行為。

(2)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為本集團之從屬公司營運需求，並遵循「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3)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以避險為目的，並遵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業辦法，以穩定公司營運損益為原則。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電子設計製造業，為落實對客戶的服務承諾及提供創新的產品與服務，將持續在電子產品及無線通訊領域，繼續研發及製造NB配線、安全監控配線、醫療用線、穿戴式產品、車用配線、DMS、無人載具、AR/VR...等產品配線組、及應用於各電子產品無線及通訊產品。

(1)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HDMI 2.1 規格由 HDMI 論壇 (HDMI Forum, Inc.) 的技術團隊開發，能與先前版本的規格相容，HDMI 論壇的任務在於發展符合市場需求的規格，培養更高的性能需求，並為未來產品創造機會。隨著現在的高畫質影像已經漸漸成為主流的影視標準，而 4K 顯示器也越來越普遍，因此過去的資料的傳輸規格可能已經不符合未來的需求，HDMI 論壇也在前不久宣布了他們新的影像傳輸標準：HDMI 2.1，這個新規格將未來 10K 影像的需求也考量進來，對於影像的傳輸速度將大幅提升。

◇智慧衣「智能發熱溫控衣」，該產品最大特色為智慧調控溫度將發熱模組結合在布料，透過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的織物排線，銜接到感測控制器，最後接上一般市售行動電源，透過電能轉換成熱能，讓衣服產生溫度。透過專利開發的感測控制器，可以自由調整溫度，目前設定溫度範圍從攝氏 32 度到 50 度，未來將針對登山、戶外踏青、休閒活動等市場，提供戶外運動愛好者個人最佳舒適溫度，也更適合寒冷戶外活動。

◇Type C 除了具備傳輸速度快(USB 3.1)與無方向性正反面都可插與 OTG(外接其他 USB 裝置)的特點以外，其實他還有一個隱藏功能，就是可以具備 DisplayPort 影像輸出，就跟 New MacBook 一樣可輸出影像功能，是一種萬用接頭。以往如果想把手機的畫面輸出到螢幕或投影機的話，一般您必須要有支援 Miracast 無線傳輸能力的電視盒(棒)或是一條 MHL 轉接頭與傳輸線(手機還必須要有 MHL 能力)，目前以 Type C 轉 HDMI 的轉接線就能達成影音傳輸功能！

◇公司會議家用視訊裝置上為得到良好的影音傳輸訊號及設備的走線配置，需要有長距離又穩定的傳輸線材，目前由 USB2.0 傳輸速率提升到 USB3.0 的 5 Gbps 的應用目前正與某國際大廠共同開發，特規之線材中。

◇WiFi MIMO 天線需求由於使用者網路使用習慣與日俱增，隨著無線網路的蓬勃發展，網路速度需求的提升，多天線設計的需求不斷的增加，天線彼此之間的干擾也因為天

線數目變多越來越嚴重。因此，對於多天線設計需要不斷投入更多的研發資源與開發。

◇ 4G 行動網路已經全面普及化，展望 4.5G 未來的發展，4.5G 基地台的需求將是 4G 的 10 倍以上，在人口密集的都會區更是電信業者佈建基地台的重點區域，因此，適用小型基地台的 5G 高增益天線設計需針對電信業者的需求進行設計，以符合實際使用環境的需求，在設計上由於全世界各國使用不同頻段的 4.5G 網路。因此，對於 4.5G 高增益天線需投入更多的研發資源與開發。

◇ 特殊規格天線隨著工業自動化的發展需求也越來越多，針對惡劣環境，需要選特殊材質並且搭配指定的製程才能符合設計上需求。因此，加強特殊材質的供應鏈以及設計上需投入更多的研發資源與開發是未來發展的重點之一。

◇ 行車安全監視設備市場方面，為配合客戶需求及產品之多樣性，需投入可快速換產品之組裝產線研發，在產品設計時就必需將各種可能發生之因素考慮在內除了設計考量外另一重點就是驗證穩定再現性，所以必需引進相關驗證設備確保最終成品滿足需求。

(2)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約 2,500 萬。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與委任之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維持緊密諮詢以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及規劃因應措施。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在電子產業供過於求的情況下，勢必繼續做公司間相互惡性競爭及購併，為了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將持續進行公司產品開發轉型工作，為此本公司將更積極開發其他配線產品，如：網通配線、醫療配線、監控設備配線、無人機、穿戴式產品等等。且加強內部成本結構改善、合併廠區管理降低營運成本、強化技術開發能力，並加強對海外轉投資事業的管理，以提升本公司對外之競爭力。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積極創新和誠信之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風險及遵守法律規定，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處理情形：無。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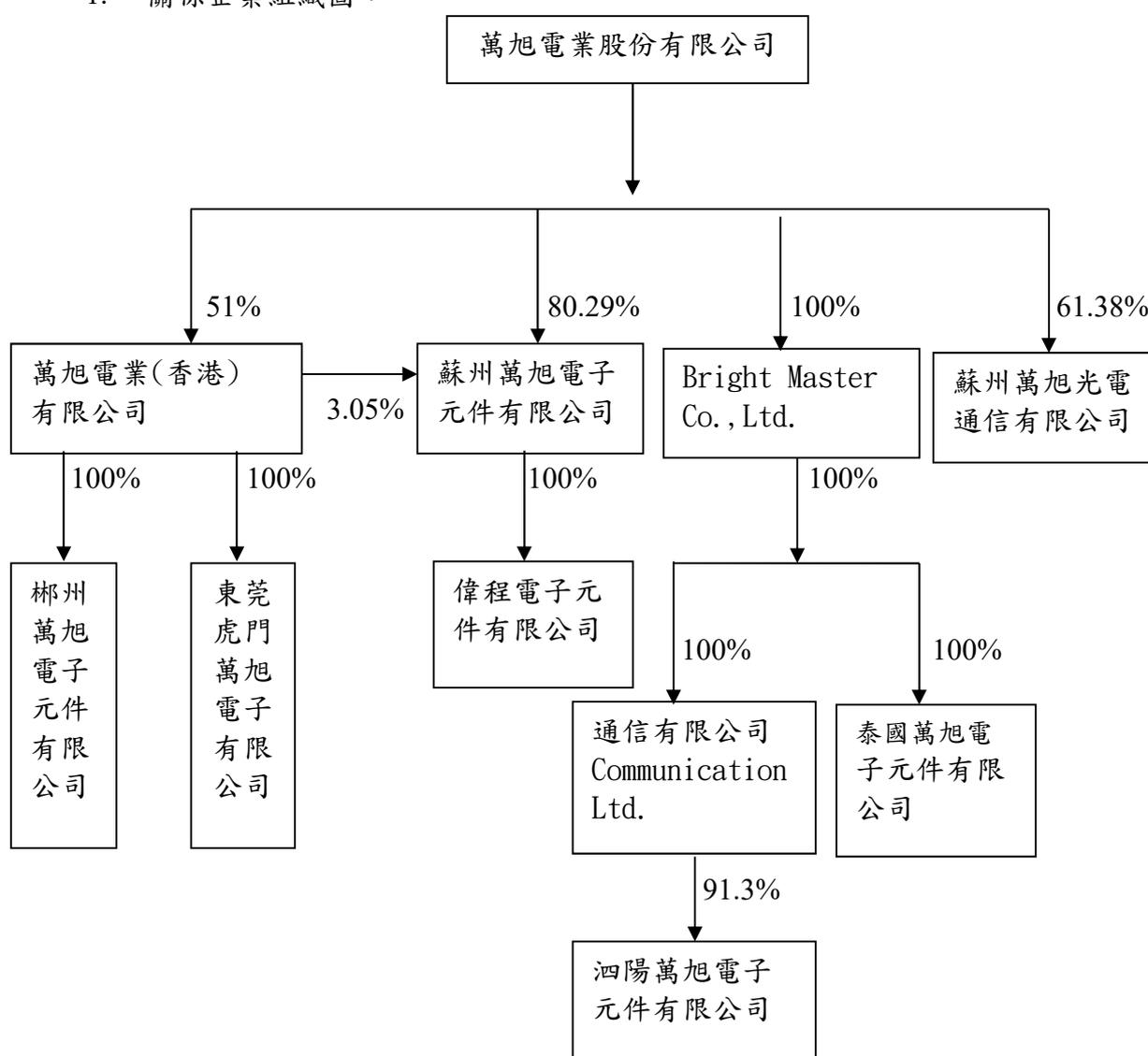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2017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1994.1.18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相城區望亭鎮問渡路 168 號	USD16,000	組立及連接線相關零件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1990.08.07	香港九龍灣臨興街 21 號美羅中心二期 2026 室	HKD18,000	組立及連接線相關零件
蘇州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2003.07.15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相城區望亭鎮問渡路 168 號	USD5,200	超薄型軟質電路板
Bright Master Co.,Ltd.	2007.12.28	NO.4, Franky Building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USD17,207	控股公司
通信有限公司	2008.01.08	FLAT/RM 14 2/F INTERNATIONAL PLAZA 20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 K.	HK127,695	控股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2008.01.21	中國江蘇泗陽經濟開發區淮海東路 88 號	USD11,500	組立及連接線相關零件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2010.01.26	香港灣軒尼詩道 302-8 集成中心 2702-3 室	USD130	組立及連接線相關零件
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2010.03.03	中國湖南省宜章縣經濟開發區	USD550	組立及連接線相關零件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2010.02.09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龍眼村	USD1,000	組立及連接線相關零件
泰國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2016.08.26	52-52/1 Moo 5 T.Nongkakha A.Pantong Chonburi	USD100	組立及連接線相關零件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連接線組立及超薄型軟質電路板製造、加工及銷售。

(2)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其往來分工情形：

- A.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經營連接線組立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購與銷售部份材料予以上關係企業。
- B.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是華南營運中心，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是華東營運中心，大部分以自行接單為主，同時也銷售連接線組立產品與無線天線予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銷售。
- C.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主要是支援蘇州電子的產能，為華東第二個生產基地，承接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的加工訂單。
- D. 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主要是支援東莞產能，為華南第二個生產基地，承接香港萬旭(東莞)的加工訂單。
- E. 偉程電子是蘇州萬旭獨資於香港成立的子公司，主要是因應大陸 2009 年起規定 90 天內付匯的限制，因應大陸外匯管制，並將部份訂單透過偉程承接再下單給蘇州萬旭。
- F. BRIGHT MASTER 與香港通信是本公司投資大陸地區的控股公司，沒有實際的營運活動。
- G. 蘇州萬旭光電是做 SMT 專業加工及組裝，主要承接日系 DSC、手機、DV 訂單，集團內交易少，僅有蘇州萬旭電子少量 SMT 加工訂單。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程欽 萬旭電業(股)	12,846	80.29%
	董事	張銘烈 萬旭電業(股)	12,846	80.29%
	董事	李秉哲 萬旭電業(股)	12,846	80.29%
	董事	菅野高延 日商朝日通信(股)	1,507	9.42%
	董事	菅野壽夫 日商朝日通信(股)	1,507	9.42%
	監察人	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	12,846	80.29%
	監察人	齋藤公彥 日商朝日通信(股)	1,507	9.42%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 公司	董事長	張銘烈 萬旭電業(股)	9,180	51.00%
	董事	張程欽 萬旭電業(股)	9,180	51.00%
	董事	李秉哲 萬旭電業(股)	9,180	51.00%
	董事	菅野高延 日商朝日通信(股)	4,920	27.33%
	董事	菅野壽夫 日商朝日通信(股)	4,920	27.33%
	監察人	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	9,180	51.00%
	監察人	齋藤公彥 日商朝日通信(股)	4,920	27.33%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程欽 萬旭電業(股)	3,192	61.38%
	董事	鄭寶利	80	1.54%
	董事	菅野壽夫 日商朝日通信(股)	1,200	23.07%
	董事	佐藤裕二 日商朝日通信(股)	1,200	23.07%
	董事	佐藤春彥 日商朝日通信(股)	1,200	23.07%
	監察人	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	3,192	61.38%
	監察人	菅野高延 日商朝日通信(股)	1,200	23.07%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Bright Master Co., Ltd. (註1)	董事長	張銘烈 萬旭電業(股)	20,000	100.00%
	董事	菅野高延	0	0%
通信有限公司(註2)	董事長	張銘烈 萬旭電業(股)	10	100.00%
	董事	菅野高延	0	0%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註3)	董事長	張程欽 通信有限公司	10,500	91.30%
	董事	李秉哲 通信有限公司	10,500	91.30%
	董事	菅野高延 日商朝日通信(股)	500	4.35%
	監察人	許玉秀 通信有限公司	10,500	91.30%
	監察人	齋藤公彥 日商朝日通信(股)	500	4.35%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銘烈 萬旭電業(股)	104	80.29%
柳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程欽 萬旭電業(股)	281	51.00%
	董事	劉先芸 萬旭電業(股)	281	51.00%
	董事	水戶勇 日商朝日通信(股)	150	27.33%
	監察人	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	281	51.00%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程欽 萬旭電業(香港)	510	51.00%
	董事	李秉哲 萬旭電業(股)	510	51.00%
	董事	菅野高延 日商朝日通信(股)	273	27.33%
	監察人	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	510	51.00%
泰國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註3)	董事長	張銘烈 通信有限公司	100	100.00%

註1、2：為控股公司。

註3：透過賽席爾地區轉投資事業 BRIGHT MASTER CO., LTD.及香港地區轉投資事業 COMMUNICATION LTD.間接投資大陸及泰國地區。

(三)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非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訂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免編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6134)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 72
號 3-4 樓
電 話：(02)2298-8066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6 年 度 及 105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 1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 71
	(一) 公司沿革	1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 ~ 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 ~ 55
	(七) 關係人交易	55 ~ 59
	(八) 質押之資產	6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	其他	60	~ 6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8	~ 69
(十四)	部門資訊	69	~ 71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銘烈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萬旭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旭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旭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五)。

萬旭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之組裝及銷售，因筆記型電腦全球銷量持續下滑，導致筆記型電腦用電子連接線需求大幅下滑，且大陸線材廠商常以低價搶攻線材訂單，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萬旭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為主要銷售商品，故相關存貨金額均屬重大，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萬旭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萬旭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無形資產(含商譽等)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無形資產(含商譽等)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五(二)、六(十)及(二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萬旭集團因併購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光電)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含商譽等)金額為新台幣 18,184 仟元。

萬旭集團針對併購蘇州光電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含商譽等)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萬旭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使用適當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其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萬旭集團無形資產(含商譽等)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制定過程，並確認評價模式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計畫一致。
2.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及可類比公司決定權益資金成本，並依產業平均之資本結構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以覆核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
4.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旭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王輝賢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9 日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0,494	14	\$ 246,729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5,035	-	8,48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6,266	2	21,65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627,897	36	452,912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5,891	1	21,89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649	-	7,01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30	-	1,7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9	-	-	-
130X	存貨	六(五)	208,999	12	206,237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51,738	3	81,653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751	1	13,14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08,759</u>	<u>69</u>	<u>1,061,455</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39,750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七)				
	動		2,433	-	2,43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967	-	30,72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435,070	25	258,784	1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9,073	1	8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8,226	1	16,73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七及八	23,438	2	47,876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41,957</u>	<u>31</u>	<u>357,437</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u>\$ 1,750,716</u>	<u>100</u>	<u>\$ 1,418,892</u>	<u>100</u>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33,563	13	\$	161,564	12
2150	應付票據			550	-		735	-
2170	應付帳款			284,792	16		238,031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676	1		18,00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80,155	10		98,325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4,601	2		1,24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2	-		2,03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	-		69,337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116	1		4,3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54,895</u>	<u>43</u>		<u>593,606</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6,920	3		48,989	3
26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57,978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8,454	1		8,45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3,352</u>	<u>7</u>		<u>57,445</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868,247</u>	<u>50</u>		<u>651,051</u>	<u>4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942,706	54		928,000	6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5,237	-		4,943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237,251)	(13)	(297,621)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803)	(1)	(3,47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95,889</u>	<u>40</u>		<u>631,850</u>	<u>4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86,580</u>	<u>10</u>		<u>135,991</u>	<u>10</u>
3XXX	權益總計			<u>882,469</u>	<u>50</u>		<u>767,841</u>	<u>5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750,716</u>	<u>100</u>	\$	<u>1,418,89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653,249	100	\$ 1,424,1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及七	(1,301,816)	(79)	(1,158,208)	(81)
5900 營業毛利		351,433	21	265,893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1,978)	(5)	(65,957)	(5)
6200 管理費用		(142,513)	(9)	(137,78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175)	(4)	(60,86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6,666)	(18)	(264,608)	(19)
6900 營業利益		54,767	3	1,28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9,552	1	9,1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七	24,976	1	(4,78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7,967)	-	(8,99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406)	-	23,16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155	2	18,557	1
7900 稅前淨利		78,922	5	19,842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086)	-	(7,041)	-
8200 本期淨利		\$ 76,836	5	\$ 12,801	1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7	-	(\$ 6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3)	-	11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	-	(57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958)	(1)	(29,750)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2,580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60)	-	(1,81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849	-	4,1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889)	(1)	(27,38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875)	(1)	(\$ 27,96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961	4	(\$ 15,161)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603	4	\$ 39,89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2,233	1	(27,096)	(2)	
	合計		\$ 76,836	5	\$ 12,801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286	4	\$ 18,90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6,675	-	(34,067)	(2)	
	合計		\$ 59,961	4	(\$ 15,161)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9		\$ 0.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8		\$ 0.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票發行溢價	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98,000	\$ -	\$ 4,480	(\$ 332,098)	\$ 16,944	\$ -	\$ 587,326	\$ 168,891	\$ 756,21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0,000	1,834	(1,371)	-	-	-	30,463	-	30,463	
本期淨利(損)	-	-	-	39,897	-	-	39,897	(27,096)	12,8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75)	(20,416)	-	(20,991)	(6,971)	(27,962)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五)	-	-	-	(4,845)	-	-	(4,845)	4,845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3,678)	(3,67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28,000</u>	<u>\$ 1,834</u>	<u>\$ 3,109</u>	<u>(\$ 297,621)</u>	<u>(\$ 3,472)</u>	<u>\$ -</u>	<u>\$ 631,850</u>	<u>\$ 135,991</u>	<u>\$ 767,841</u>	
<u>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6年1月1日餘額	\$ 928,000	\$ 1,834	\$ 3,109	(\$ 297,621)	(\$ 3,472)	\$ -	\$ 631,850	\$ 135,991	\$ 767,84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706	965	(671)	-	-	-	15,000	-	15,000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到期	-	2,438	(2,438)	-	-	-	-	-	-	
本期淨利	-	-	-	64,603	-	-	64,603	12,233	76,8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14	(13,911)	2,580	(11,317)	(5,558)	(16,87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五)	-	-	-	(4,247)	-	-	(4,247)	6,908	2,66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37,006	37,00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42,706</u>	<u>\$ 5,237</u>	<u>\$ -</u>	<u>(\$ 237,251)</u>	<u>(\$ 17,383)</u>	<u>\$ 2,580</u>	<u>\$ 695,889</u>	<u>\$ 186,580</u>	<u>\$ 882,46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922	\$ 19,8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二) 58,754	31,152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二) 1,383	-
呆帳費用提列數	90	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 (1,825)	(12,01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7,967	8,99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274)	(3,272)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52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六(八) 2,406	(23,164)
(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1,508)	2,38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 -	2,30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13,36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271	11,250
應收票據	(4,616)	(18,388)
應收帳款	(27,249)	(62,5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09)	(176)
其他應收款	(1,904)	(3,5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4	4,237
存貨	(4,524)	(45,94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844	(2,9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5)	(224)
應付帳款	(1,362)	(49,5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33)	(10,290)
其他應付款	(1,578)	(23,82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743)	(318)
其他流動負債	764	55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	(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122	41,567
收取之利息	3,489	3,272
收取之股利	1,521	-
支付之利息	(7,686)	(8,279)
支付之所得稅	(3,839)	(1,810)
退還之所得稅	153	2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760	35,025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減少	\$ -	\$ 16,74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9,915	(35,74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17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16,152)	(18,1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6	411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六) (5,71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5,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5,388	3,3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975)	(36,7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1,999	(65,604)
償還公司債	(54,4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五) 2,661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3,6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260	(69,282)
匯率影響數	(12,280)	(2,0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235)	(73,0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729	319,7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0,494	\$ 246,7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6 年 6 月 4 日設立於中華民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線組立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裝配及銷售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 月 8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本集團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5,035、備供出售金融資產\$39,750 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433，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49,592，並調增保留盈餘\$870 及調增其他權益\$1,504。
2. 本集團於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單表達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23,008，按 IFRS 9 分類規定轉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預估配合新準則之發布，假設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為初次適用日，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為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約計\$40,18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製造及經銷電纜及電線產品	51%	51%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蘇州光電)	生產及銷售軟質印刷電路板	61.38%	40%	註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生產及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混合集成電路、光電子器件)接插件、電源線及相關產品	80.29%	80.29%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3.05%	3.05%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郴州萬旭)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	100%	100%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虎門萬旭)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	100%	100%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	100%	100%	
BRIGHT MASTER CO., LTD.	COMMUNICATION LIMITED (通信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BRIGHT MASTER CO., LTD.	泰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泰萬旭)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	100%	100%	註二
COMMUNICATION LIMITED (通信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生產、加工插接件、新型電子元器件、電源線、信號天線，銷售自產產品等	91.30%	91.30%	
COMMUNICATION LIMITED (通信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	-	98%	註三

註一：本集團原持有蘇州光電40%股權，於民國106年4月購買蘇州光電12%之股權後，因已擁有過半數表決權，故自該日起將蘇州光電併入合併個體中，請詳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註二：泰萬旭係於民國 105 年成立。

註三：重慶萬旭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完成註銷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186,580 及 \$135,991，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萬旭電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香港	\$ 74,116	49.00%	\$ 74,908	49.00%
蘇州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中國	71,010	16.66%	62,389	16.66%
蘇州萬旭光電 通信有限公司 (蘇州光電)	中國	42,218	38.62%	-	-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香港萬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3,055	\$ 84,007
非流動資產	76,033	79,678
流動負債	(5,147)	(5,739)
非流動負債	(2,683)	(5,073)
淨資產總額	\$ 151,258	\$ 152,873

	蘇州電子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59,912	\$ 616,449
非流動資產	146,595	169,606
流動負債	(343,494)	(369,287)
非流動負債	(36,783)	(42,282)
淨資產總額	\$ 426,230	\$ 374,486

	<u>蘇州光電</u>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96,128
非流動資產		189,089
流動負債	(219,264)
非流動負債	(57,978)
淨資產總額	\$	<u>107,975</u>
<u>綜合損益表</u>		

	<u>香港萬旭</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收入	\$	137,236	\$ 183,503
稅前淨利(損)		11,992	(36,527)
所得稅費用	(1,043)	(1,029)
本期淨利(損)		10,949	(37,55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563)	(4,0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614</u>)	(\$ <u>41,65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u>791</u>)	(\$ <u>20,409</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3,678

	<u>蘇州電子</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收入	\$	951,141	\$ 1,009,764
稅前淨利(損)		55,248	(50,233)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利(損)		55,248	(50,23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04)	(32,1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51,744</u>	(\$ <u>82,40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u>8,621</u>	(\$ <u>13,729</u>)

	<u>蘇州光電</u>	
	<u>106年4月21日至12月31日</u>	
收入	\$	293,109
稅前淨損	(6,254)
所得稅費用		-
本期淨損	(6,25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3,80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u>1,468</u>)

現金流量表

	香港萬旭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2,548	\$ 8,9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080)	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5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563)	(4,0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095)	(2,6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716	36,3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621</u>	<u>\$ 33,716</u>

	蘇州電子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0,292	\$ 70,2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3	(53,4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59)	(22,6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04)	(32,1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812	(38,0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59	63,4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271</u>	<u>\$ 25,459</u>

	蘇州光電	
	106年4月2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2,3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7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6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6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975</u>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及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2年～25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物	2年～15年
其他設備	2年～20年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1.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企業併購係以收購價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2.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係因企業合併所取得，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認列，公允價值入帳基礎係以鑑價評估報告為依據，依直線法按效益年限3.75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係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及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腦內部配線、外部信號線及無線天線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五）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08,999。

2.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商譽為 \$13,54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55	\$ 1,00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7,596	153,097
定期存款	1,143	92,629
	<u>\$ 240,494</u>	<u>\$ 246,72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597	\$ 7,185
衍生金融工具-公司債(贖回權)	-	250
	3,597	7,435
評價調整	1,438	1,046
	<u>\$ 5,035</u>	<u>\$ 8,481</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淨利益分別為 \$1,825 及 \$12,019。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贖回權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三) 應收票據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6,266	\$ 21,650
減：備抵呆帳	-	-
	<u>\$ 26,266</u>	<u>\$ 21,650</u>

(四)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28,224	\$ 453,167
減：備抵呆帳	(327)	(255)
	<u>\$ 627,897</u>	<u>\$ 452,912</u>

1. 本集團與中國銀行、王道商業銀行及大眾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移轉整體應收帳款，並提供無法回收之保證，因此本集團未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已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大眾商業銀行	\$ 75,420	\$ 74,362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王道商業銀行	\$ 47,370	\$ 12,900	應收帳款及備償戶
中國銀行(註)	-	22,140	應收帳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長期預付租金

註：讓售之應收帳款係為母子公司間之帳款，業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沖銷。

2. 本集團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相關授信品質與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2)。
3. 有關本集團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5,678	(\$ 36,692)	\$ 78,986
在製品	49,073	(2,806)	46,267
製成品	99,677	(15,931)	83,746
	<u>\$ 264,428</u>	<u>(\$ 55,429)</u>	<u>\$ 208,999</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1,412	(\$ 40,964)	\$ 70,448
在製品	38,878	(1,397)	37,481
製成品	119,648	(21,340)	98,308
	<u>\$ 269,938</u>	<u>(\$ 63,701)</u>	<u>\$ 206,23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93,310	\$ 1,138,607
跌價損失	8,361	19,981
報廢損失	672	-
盤點損失	206	160
出售下腳收入	(733)	(540)
	<u>\$ 1,301,816</u>	<u>\$ 1,158,208</u>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7,170	\$ -
評價調整	2,580	-
	<u>\$ 39,750</u>	<u>\$ -</u>

1.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2,580。

2.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741	\$ 4,741
累計減損	(2,308)	(2,308)
	<u>\$ 2,433</u>	<u>\$ 2,433</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民國 105 年度本集團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認列減損損失計\$2,308。

3.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967	\$ -
蘇州光電(註)	<u>-</u>	<u>30,720</u>
	<u>\$ 3,967</u>	<u>\$ 30,720</u>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參與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計 \$5,000，並取得 33.33%之股權。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蘇州光電(註)	(\$ 1,373)	\$ 23,164
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033)</u>	<u>-</u>
	<u>(\$ 2,406)</u>	<u>\$ 23,164</u>

註：本集團原持有蘇州光電 40%股權，於民國 106 年 4 月購買蘇州光電 12%之股權後，因已擁有過半數表決權，故自該日起將蘇州光電併入合併個體中，請詳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3.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蘇州萬旭光電 通信有限公司 (蘇州光電)	中國	61.38%	40.00%	持有20%以上 表決權	權益法	註
數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數據科技)	台灣	33.33%	-	持有20%以上 表決權	權益法	

註：本集團原持有蘇州光電 40%股權，於民國 106 年 4 月購買蘇州光電 12%之股權後，因已擁有過半數表決權，故自該日起將蘇州光電併入合併個體中，請詳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4.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u>蘇州光電</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60,607
非流動資產	98,430
流動負債	(182,237)
淨資產總額	<u>\$ 76,800</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0,720</u>

綜合損益表

	<u>蘇州光電</u>
	<u>105年度</u>
收入	\$ 312,612
本期淨利	\$ 57,91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4,137</u>

5.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為 \$3,967。

	<u>106年度</u>
本期淨損	(\$ 7,34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344)</u>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97,737	\$ 487,678	\$ 5,236	\$ 9,733	\$ 260,547	\$ 1,503	\$ 1,162,4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2,097)	(448,550)	(2,281)	(2,600)	(218,122)	-	(903,650)
	<u>\$ 165,640</u>	<u>\$ 39,128</u>	<u>\$ 2,955</u>	<u>\$ 7,133</u>	<u>\$ 42,425</u>	<u>\$ 1,503</u>	<u>\$ 258,784</u>
106年							
1月1日	\$ 165,640	\$ 39,128	\$ 2,955	\$ 7,133	\$ 42,425	\$ 1,503	\$ 258,784
增添	11,376	96,974	1,001	16,288	8,135	13,756	147,530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	80,139	-	-	3,072	2,351	85,562
處分	(332)	(1,205)	(195)	-	(516)	-	(2,248)
重分類	-	12,607	-	-	(16)	(8,386)	4,205
折舊費用	(14,161)	(28,493)	(661)	(5,249)	(10,190)	-	(58,754)
淨兌換差額	(2,409)	2,554	(37)	109	(403)	177	(9)
12月31日	<u>\$ 160,114</u>	<u>\$ 201,704</u>	<u>\$ 3,063</u>	<u>\$ 18,281</u>	<u>\$ 42,507</u>	<u>\$ 9,401</u>	<u>\$ 435,07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400,064	\$ 898,976	\$ 5,406	\$ 25,970	\$ 272,595	\$ 9,401	\$ 1,612,4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9,950)	(697,272)	(2,343)	(7,689)	(230,088)	-	(1,177,342)
	<u>\$ 160,114</u>	<u>\$ 201,704</u>	<u>\$ 3,063</u>	<u>\$ 18,281</u>	<u>\$ 42,507</u>	<u>\$ 9,401</u>	<u>\$ 435,070</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物</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427,875	\$ 623,694	\$ 9,304	\$ 9,440	\$ 342,180	\$ 1,306	\$ 1,413,7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u>233,475</u>)	(<u>577,475</u>)	(<u>7,222</u>)	(<u>2,175</u>)	(<u>292,595</u>)	—	(<u>1,112,942</u>)
	<u>\$ 194,400</u>	<u>\$ 46,219</u>	<u>\$ 2,082</u>	<u>\$ 7,265</u>	<u>\$ 49,585</u>	<u>\$ 1,306</u>	<u>\$ 300,857</u>
105年							
1月1日	\$ 194,400	\$ 46,219	\$ 2,082	\$ 7,265	\$ 49,585	\$ 1,306	\$ 300,857
增添	104	6,330	1,872	683	3,110	5,389	17,488
處分	(3)	(1,820)	(308)	—	(668)	—	(2,799)
重分類	—	(2,591)	—	—	5,618	(5,192)	(2,165)
折舊費用	(15,353)	(2,541)	(482)	(815)	(11,961)	—	(31,152)
淨兌換差額	(<u>13,508</u>)	(<u>6,469</u>)	(<u>209</u>)	—	(<u>3,259</u>)	—	(<u>23,445</u>)
12月31日	<u>\$ 165,640</u>	<u>\$ 39,128</u>	<u>\$ 2,955</u>	<u>\$ 7,133</u>	<u>\$ 42,425</u>	<u>\$ 1,503</u>	<u>\$ 258,784</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397,737	\$ 487,678	\$ 5,236	\$ 9,733	\$ 260,547	\$ 1,503	\$ 1,162,4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232,097</u>)	(<u>448,550</u>)	(<u>2,281</u>)	(<u>2,600</u>)	(<u>218,122</u>)	—	(<u>903,650</u>)
	<u>\$ 165,640</u>	<u>\$ 39,128</u>	<u>\$ 2,955</u>	<u>\$ 7,133</u>	<u>\$ 42,425</u>	<u>\$ 1,503</u>	<u>\$ 258,784</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十) 無形資產

	商譽	客戶關係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889	\$ -	\$ 889
累計攤銷	-	-	-
	<u>\$ 889</u>	<u>\$ -</u>	<u>\$ 889</u>
106年			
1月1日	\$ 889	\$ -	\$ 889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註)	12,651	6,916	19,567
攤銷費用	-	(1,383)	(1,383)
12月31日	<u>\$ 13,540</u>	<u>\$ 5,533</u>	<u>\$ 19,073</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3,540	\$ 6,916	\$ 20,456
累計攤銷	-	(1,383)	(1,383)
	<u>\$ 13,540</u>	<u>\$ 5,533</u>	<u>\$ 19,073</u>
	商譽	客戶關係	合計
105年1月1日(即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889	\$ -	\$ 889
累計攤銷	-	-	-
	<u>\$ 889</u>	<u>\$ -</u>	<u>\$ 889</u>

註：係本集團收購蘇州光電之股權所產生之商譽及客戶關係，請詳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推銷費用	<u>\$ 1,383</u>	<u>\$ -</u>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大陸區	<u>\$ 13,540</u>	<u>\$ 889</u>

3.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係依據五年度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4.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係參酌產業報告之預測及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預估營運規模而決定。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	\$ 17,284	\$ 42,001
其他	6,154	5,875
	<u>\$ 23,438</u>	<u>\$ 47,876</u>

1. 上開長期預付租金主要係本集團於中國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年限為50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514及\$552。

2. 以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83,803	2.42%~3.56%	定期存款、備償戶、應收帳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租金
信用借款	49,760	1.40%~2.62%	-
	<u>\$ 233,563</u>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42,349	2.25%~4.74%	定期存款、備償戶、應收帳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租金
信用借款	19,215	1.96%	-
	<u>\$ 161,564</u>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9,640	\$ 39,803
應付加工費	35,603	31,605
應付設備款	32,355	977
應付勞務費	12,088	1,114
應付佣金	7,750	3,510
其他	32,719	21,316
	<u>\$ 180,155</u>	<u>\$ 98,325</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	\$ 69,4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63)
	-	69,337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69,337)
	\$ -	\$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計\$1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至 106 年 2 月 1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20 元。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於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45,6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4,471 仟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2,799。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4,480。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 1.41%。

4.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085	\$ 21,57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631)	(13,1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454</u>	<u>\$ 8,456</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21,572	(\$ 13,116)	\$ 8,456
當期服務成本	267	-	267
利息費用(收入)	345	(213)	132
	<u>22,184</u>	<u>(13,329)</u>	<u>8,85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82	82
經驗調整	(99)	-	(99)
	<u>(99)</u>	<u>82</u>	<u>(17)</u>
提撥退休基金	-	(384)	(384)
12月31日餘額	<u>\$ 22,085</u>	<u>(\$ 13,631)</u>	<u>\$ 8,45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21,281	(\$ 13,513)	\$ 7,768
當期服務成本	263	-	263
利息費用(收入)	341	(220)	121
	<u>21,885</u>	<u>(13,733)</u>	<u>8,1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124	124
經驗調整	569	-	569
	<u>569</u>	<u>124</u>	<u>693</u>
提撥退休基金	-	(389)	(389)
支付退休金	(882)	882	-
12月31日餘額	<u>\$ 21,572</u>	<u>(\$ 13,116)</u>	<u>\$ 8,456</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u>1.35%</u>	<u>1.6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50%</u>	<u>2.5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58)	\$ 685	\$ 2,850	(\$ 2,479)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20)	\$ 752	\$ 3,152	(\$ 2,70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84。

(7)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5 年。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有關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分別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665 及\$32,884。

(十六)股本

- 1.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實收資本額為\$942,70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款均已收訖。
-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	92,800	89,8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71	3,000
12月31日	94,271	92,800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75%為原則。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但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1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IFRSs時，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16日及民國105年6月13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九)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2,274	\$ 3,272
股利收入	1,521	-
其他收入	5,757	5,901
	<u>\$ 9,552</u>	<u>\$ 9,173</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13,367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967	(10,3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08	(2,3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825	12,01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308)
其他損失	(1,691)	(1,803)
	<u>\$ 24,976</u>	<u>(\$ 4,787)</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512	\$	7,703
可轉換公司債		63		1,290
其他		1,392		-
	\$	7,967	\$	8,993

(二十二)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8,698	\$ 105,315	\$ 334,013
勞健保費用	1,144	4,441	5,585
退休金費用	27,969	7,095	35,064
其他用人費用	25,480	9,173	34,653
折舊費用	39,236	19,518	58,754
攤銷費用	-	1,383	1,383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2,412	\$ 98,695	\$ 271,107
勞健保費用	849	4,471	5,320
退休金費用	27,053	6,215	33,268
其他用人費用	24,310	8,100	32,410
折舊費用	10,833	20,319	31,152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 2%至 5%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係屬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332	\$ 3,88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32)	1,35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800</u>	<u>5,23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14)	1,806
所得稅費用	<u>\$ 2,086</u>	<u>\$ 7,04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080)	(\$ 3,872)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31	(309)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	(118)
	<u>(\$ 2,846)</u>	<u>(\$ 4,29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8,155	(\$ 48,34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912	71,19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6,069)	(6,674)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380)	(10,48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32)	1,350
所得稅費用	<u>\$ 2,086</u>	<u>\$ 7,041</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	\$ 15,841	\$ 15,841	\$ -	116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51,950	\$ 407,272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7.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7,940 及 \$56,522。本公司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6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4,603	94,106	\$ 0.6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4,603	94,10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63	87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4,666	94,976	\$ 0.68
	105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9,897	90,818	\$ 0.4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9,897	90,8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290	8,78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1,187	99,604	\$ 0.41

(二十五)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1. 本集團之子公司蘇州光電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 9.38%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6,90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4,247。民國 106 年度蘇州光電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度
非控制權益之現金增資金額	\$ 2,661
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增加數	(6,908)
母公司業主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 4,247)

2. 本集團之子公司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 1.3%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4,84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4,845。民國 105 年度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非控制權益之現金增資金額	\$ -
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增加數	(4,845)
母公司業主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 4,845)

(二十六)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原持有蘇州光電 40% 股權，於民國 106 年 4 月購買蘇州光電 12% 之股權後，因已擁有過半數表決權，故自該日起將蘇州光電併入合併個體中。蘇州光電在表面貼焊技術(SMT)加工具有高自動化及技術性，其終端產品(手機及車用電子)為市場發展重點，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將可拓展公司產品多元性並提升經營效益。

2. 收購蘇州光電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106年4月21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17,000
先前已持有蘇州光電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35,184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u>36,492</u>
	\$	<u>88,676</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	11,288
應收帳款		147,8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5
存貨		2,443
其他流動資產		18,4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562
無形資產		6,9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
應付帳款	(48,123)
其他應付款	(51,8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6,076)
其他流動負債	(1,024)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	<u>76,025</u>
商譽	\$	<u>12,651</u>

3. 本集團於企業合併前已持有蘇州光電 40% 權益，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利益計 \$7,541，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4. 本集團自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合併蘇州光電起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蘇州光電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 \$293,109 及 \$6,254。若假設蘇州光電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 \$1,729,340 及 \$75,489。

(二十七)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 年，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9,423 及 \$6,880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963	\$	2,59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1,451
	\$	<u>963</u>	\$	<u>4,049</u>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7,530	\$ 17,48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77	1,61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2,355)	(977)
本期支付現金	<u>\$ 116,152</u>	<u>\$ 18,128</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u>\$ 15,000</u>	<u>\$ 30,46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香港樂豪)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泰萬泰)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日商朝日通信株式會社 (日商朝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本公司主要股東)
日商朝日電子株式會社 (朝日電子)	其他關係人 (本集團子公司之主要股東)
ABA Industry, Inc. (A. B. A.)	其他關係人 (該公司主要股東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相同)
ASAHI BEST BASE SDN. BHD. (A. B. B.)	其他關係人 (該公司主要股東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相同)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蘇州光電)	關聯企業 (本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註)
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數據科技)	關聯企業 (本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張銘烈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董事長)

註：本集團原持有蘇州光電 40% 股權，於民國 106 年 4 月購買蘇州光電 12% 之股權後，因已擁有過半數表決權，故自該日起將蘇州光電併入合併個體中，請詳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53,012	\$ 63,808
—其他關係人	30,057	17,642
—關聯企業	3,427	-
	<u>\$ 86,496</u>	<u>\$ 81,450</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收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泰萬泰	\$ 727	\$ 237
其他	431	74
	<u>\$ 1,158</u>	<u>\$ 311</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銷售價格可供比較，係按約定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並在銷售日次月結算後 30~105 天內到期，一般客戶為銷售日次月結算後 30~150 天內到期。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購買：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44,591	\$ 53,704
—其他關係人	8,971	8,891
—關聯企業	2,328	-
	<u>\$ 55,890</u>	<u>\$ 62,595</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佣金支出：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日商朝日	\$ 1,529	\$ 1,604
—關聯企業	523	-
	<u>\$ 2,052</u>	<u>\$ 1,604</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加工費：		
—關聯企業	\$ 287	\$ 920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租金支出：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萬泰	\$ 7,154	\$ 4,521
其他	38	314
	<u>\$ 7,192</u>	<u>\$ 4,835</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推銷費用-其他費用：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548</u>	<u>\$ 8</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管理費用-其他費用：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20	\$ 1,160
—關聯企業	99	425
	<u>\$ 419</u>	<u>\$ 1,585</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進貨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進貨價格可供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次月結算後 30~90 天到期，一般供應商為購貨日次月結算後 30~120 天到期。

本集團向關係人租賃辦公室，租金係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使用面積計算決定，並逐月支付。

3.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6,287	\$ 16,360
—其他關係人	6,706	5,537
—關聯企業	2,898	-
	<u>\$ 25,891</u>	<u>\$ 21,897</u>

4. 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3,081	\$ 16,210
—關聯企業	1,591	-
—其他關係人	4	1,799
	<u>\$ 14,676</u>	<u>\$ 18,009</u>

5. 其他期末餘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24	\$ 90
—關聯企業		
蘇州光電	-	1,644
其他	<u>306</u>	<u>-</u>
	<u>\$ 530</u>	<u>\$ 1,734</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953	\$ 976
—其他關係人		
朝日電子	33,357	-
—關聯企業	<u>291</u>	<u>270</u>
	<u>\$ 34,601</u>	<u>\$ 1,246</u>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朝日電子	<u>\$ 33,039</u>	<u>\$ -</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關聯企業	<u>\$ 100</u>	<u>\$ 95</u>	<u>\$ -</u>	<u>\$ -</u>

(3) 處分土地使用權(長期預付租金)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越南萬泰	<u>\$ 22,316</u>	<u>\$ 287</u>	<u>\$ -</u>	<u>\$ -</u>

7. 資金貸與

(1)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蘇州光電	\$ <u> -</u>	\$ <u> -</u>

B. 利息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關聯企業		
蘇州光電	\$ <u> 83</u>	\$ <u> 419</u>

對關聯企業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償還，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3.00%收取。

(2) 向關係人借款

A. 期末餘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朝日電子	\$ <u> 57,978</u>	\$ <u> -</u>

B. 利息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朝日電子	\$ <u> 1,392</u>	\$ <u> -</u>

向其他關係人之借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3年內償還，民國106年之利息按年利率2.70%~3.00%收取。

8. 股權交易

本集團考量集團管理及資源整合綜效，於民國106年4月向主要管理階層購買蘇州光電12%之股權，價款計\$17,0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u> 6,584</u>	\$ <u> 9,093</u>
退職後福利	<u> 307</u>	<u> 367</u>
	\$ <u> 6,891</u>	\$ <u> 9,46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5,420	\$ 111,500	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230	46,235	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 及關稅保函
備償戶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500	17,418	應收帳款讓售及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123	75,012	短期借款及關稅保函
長期預付租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202	8,543	"
	<u>\$ 179,475</u>	<u>\$ 258,70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我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業經總統公布，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項目說明如下：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由 17%調高為 20%，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因此各增加 3%；並相應調(減)增當期所得稅費用。

(二)取消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故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歸零。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應付公司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各項風險的變動及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檢視及評估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206	29.76	\$ 184,691	\$ 6,046	32.25	\$ 194,984
日幣：新台幣	4,267	0.26	1,109	7,099	0.28	1,988
美金：人民幣	7,543	6.51	49,105	7,468	6.95	51,903
日幣：人民幣	116,167	0.06	6,970	41,310	0.06	2,479
美金：港幣	2,078	7.82	16,250	2,678	7.76	20,781
日幣：港幣	888	0.07	62	3,549	0.07	248
新台幣：港幣	-	0.26	-	2,814	0.24	675
人民幣：港幣	630	1.20	756	6,790	1.11	7,537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	4.57	\$ -	\$ 6,649	4.62	\$ 30,7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97	29.76	\$ 163,591	\$ 4,186	32.25	\$ 134,999
日幣：新台幣	1,239	0.26	322	1,570	0.28	440
美金：人民幣	9,875	6.51	64,286	6,499	6.95	45,168
日幣：人民幣	359,890	0.06	21,593	22,512	0.06	1,351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76	(\$	1,917)
美金：人民幣	(844)	6.51	(3,853)
日幣：人民幣	(61)	0.06	(278)
美金：港幣	(2)	7.82	(8)
日幣：港幣	(2)	0.07	(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76	\$	2,420
美金：人民幣		760	6.51		3,469
日幣：人民幣	(528)	0.06		2,410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5	\$	3,390
日幣：新台幣		-	0.28	(117)
美金：人民幣		1,959	6.95		9,045
日幣：人民幣	(189)	0.06	(873)
美金：港幣		2	7.76		8
日幣：港幣	(34)	0.07	(14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5	(\$	2,344)
美金：人民幣	(3,445)	6.95	(15,906)
日幣：人民幣		95	0.06		439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47	\$ -	1%	\$ 1,950	\$ -
日幣：新台幣	1%	11	-	1%	20	-
美金：人民幣	1%	491	-	1%	519	-
日幣：人民幣	1%	70	-	1%	25	-
美金：港幣	1%	163	-	1%	208	-
日幣：港幣	1%	1	-	1%	2	-
新台幣：港幣	1%	-	-	1%	7	-
人民幣：港幣	1%	8	-	1%	7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36	\$ -	1%	\$ 1,350	\$ -
日幣：新台幣	1%	3	-	1%	4	-
美金：人民幣	1%	631	-	1%	452	-
日幣：人民幣	1%	176	-	1%	14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此類金融資產之餘額分別為 \$44,785 及 \$8,481，因持有之部位不大，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集團之政策係將其借款約 30% 以下維持在固定利率工具。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2,336 及 \$1,61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綜合評估客戶公司負責人之信用評等、成立年數、營業額、銀行往來信用情況、產品市場性、所處業界地位及企業發展潛力等因素，依其授信品質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客戶評分結果達 90 分以上者列為 A 群組，餘則為 B 群組，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A	\$ 600,538	\$ 425,511
群組B	73,390	63,396
	<u>\$ 673,928</u>	<u>\$ 488,907</u>

- D.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700	\$ 1,720
31-90天	2,317	146
91-180天	20	847
181天以上	54	-
	<u>\$ 6,091</u>	<u>\$ 2,713</u>

E.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362 及 \$5,094。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105年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255	\$	21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90		8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5)	(46)
淨兌換差額	(3)	(1)
12月31日	\$	327	\$	255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233,563	\$ -	\$ -
應付票據	55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9,468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4,756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	-	57,97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61,564	\$ -	\$ -
應付票據	735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6,040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9,571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69,400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屬之。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035	\$ -	\$ -	\$ 5,0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9,750	-	-	39,750
	<u>\$ 44,785</u>	<u>\$ -</u>	<u>\$ -</u>	<u>\$ 44,785</u>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481	\$ -	\$ -	\$ 8,481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2)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說明。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第三等級無變動之情形。
7.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44.46%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混合工具	波動率	±1%	\$ -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總經理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總經理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以生產及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接插件、電源線及相關產品為主要收入來源。台灣區主要為負責銷售及研發，大陸區主要為生產及銷售為主。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合併報告內個體之營運結果供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前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並根據稅前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台灣區</u>	<u>大陸區</u>	<u>調整與沖銷</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618,828	\$ 1,034,421	\$ -	\$ 1,653,249
內部部門收入	10,828	438,637	(449,465)	-
部門收入	<u>\$ 629,656</u>	<u>\$ 1,473,058</u>	<u>(\$ 449,465)</u>	<u>\$ 1,653,249</u>
部門損益	<u>\$ 7,404</u>	<u>\$ 71,518</u>	<u>\$ -</u>	<u>\$ 78,922</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2,923</u>	<u>\$ 2,986</u>	<u>(\$ 3,635)</u>	<u>\$ 2,274</u>
利息費用	<u>\$ 947</u>	<u>\$ 10,655</u>	<u>(\$ 3,635)</u>	<u>\$ 7,967</u>
折舊及攤銷	<u>\$ 6,017</u>	<u>\$ 79,879</u>	<u>(\$ 25,759)</u>	<u>\$ 60,137</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益	<u>(\$ 2,406)</u>	<u>\$ -</u>	<u>\$ -</u>	<u>(\$ 2,406)</u>
<u>105年度</u>	<u>台灣區</u>	<u>大陸區</u>	<u>調整與沖銷</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607,963	\$ 816,138	\$ -	\$ 1,424,101
內部部門收入	14,775	444,179	(458,954)	-
部門收入	<u>\$ 622,738</u>	<u>\$ 1,260,317</u>	<u>(\$ 458,954)</u>	<u>\$ 1,424,101</u>
部門損益	<u>\$ 54,411</u>	<u>(\$ 34,569)</u>	<u>\$ -</u>	<u>\$ 19,842</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4,815</u>	<u>\$ 2,792</u>	<u>(\$ 4,335)</u>	<u>\$ 3,272</u>
利息費用	<u>\$ 1,359</u>	<u>\$ 11,952</u>	<u>(\$ 4,318)</u>	<u>\$ 8,993</u>
折舊	<u>\$ 4,700</u>	<u>\$ 57,254</u>	<u>(\$ 30,802)</u>	<u>\$ 31,152</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益	<u>\$ 23,164</u>	<u>\$ -</u>	<u>\$ -</u>	<u>\$ 23,164</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告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接插件、電源線及相關產品為主要收入來源。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電腦配線	\$ 411,377	\$ 494,202
SMT手機	254,918	-
網通天線	289,125	332,278
醫療產品	122,499	128,459
車用電子	90,562	110,430
消費電子	194,904	92,665
其他	289,864	266,067
	<u>\$ 1,653,249</u>	<u>\$ 1,424,101</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28,735	\$ 43,325	\$ 174,193	\$ 37,841
中國大陸	1,162,947	434,256	984,347	269,708
美國	108,014	-	100,418	-
日本	131,374	-	78,878	-
其他	22,179	-	86,265	-
	<u>\$ 1,653,249</u>	<u>\$ 477,581</u>	<u>\$ 1,424,101</u>	<u>\$ 307,549</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占合併營收 10%以上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丁	\$ 264,756	台灣及大陸區	\$ 263,009	台灣及大陸區
己	199,977	大陸區	123,189	大陸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 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資金必要之 原因		名稱	價值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45,630	\$ 44,640	\$ 44,640	3.00%	2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50,000	\$ 208,767	(註3)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1,560	-	-	3.00%	2	-	營運周轉	-	無	-	50,000	208,767	(註3)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8,928	8,928	-	3.00%	2	-	營運周轉	-	無	-	50,000	208,767	(註3)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1,085	41,085	37,433	3.00%	1	44,763	-	-	無	-	45,650	127,869	(註4)
2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565	4,565	4,565	3.00%	2	-	營運周轉	-	無	-	36,977	45,378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為限。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註4：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一仟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人民幣一仟萬元為限。但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

註5：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之母公司(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壹千貳佰壹拾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人民幣捌佰壹拾萬元為限。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6)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 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3	\$ 300,000	\$ 30,420	\$ 29,760	\$ 29,760	\$ 7,250	4.28%	\$ 347,944	Y	-	Y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 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2	300,000	127,764	80,352	44,640	12,043	11.55%	347,944	Y	-	Y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 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通 信有限公司	2	300,000	60,840	59,520	59,520	47,616	8.55%	347,944	Y	-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則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相同。子公司屬外國公司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	0.99%	\$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9	2,433	3.29%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1	5,035	0.25%	5,035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70	39,750	1.97%	39,75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 239,643	49%	(註1)	(註2)	(註1)	(\$ 36,929)	27%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28,378	26%	"	"	"	(34,168)	25%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24,053	100%	"	"	"	-	-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70,257)	29%	"	"	"	86,497	24%	

註1：於進銷貨後105天內收付款。

註2：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故無類似銷售價格可供比較。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及泗陽萬旭	1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7,001	註四	1.63%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1	進貨	239,643	"	14.50%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進貨	128,378	"	7.77%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1	進貨	21,094	"	1.28%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1	應收款項	47,201	"	2.70%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1	應付款項	36,929	"	2.11%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應付款項	34,579	"	1.98%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3	銷貨收入	270,257	"	16.35%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3	進貨	50,834	"	3.07%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3	應收款項	86,497	"	4.94%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3	應收款項	37,543	"	2.14%
2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虎門萬旭	3	進貨	124,053	"	7.5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填寫之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註五：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資產1%者，不予以揭露。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 50,534	\$ 50,534	9,180	51.00	\$ 78,031	\$ 10,949	\$ 5,584	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汶萊	轉投資業務	537,843	537,843	-	100.00	8,087	9,721	9,721	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及 軟體買賣	5,000	-	500	33.33	3,967	(7,344)	(1,033)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4,137	4,137	-	100.00	(36,783)	4,959	-	孫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通信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業務	482,648	482,648	-	100.00	(6,929)	11,048	-	孫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泰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泰國	配線組立	3,132	3,132	-	100.00	3,173	11	-	孫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蘇州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 520,584	(1)	\$ 175,772	\$ -	\$ -	\$ 175,772	\$ 55,248	80.29	\$ 44,359 (2)、B	\$ 324,660	\$ 197,318	
蘇州萬旭光電 通信有限公司	軟質印刷電路板	168,386	(1)	69,864	33,615	-	103,479	(9,687)	61.38	(6,152) (2)、B	78,407	-	
泗陽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367,939	(2)	335,589	-	-	335,589	6,016	91.30	5,492 (2)、B	8,779)	-	
郴州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6,996	(2)	-	-	-	-	(3,367)	51.00	(1,717) (2)、B	18,953)	-	
東莞虎門萬旭 電子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6,248	(2)	-	-	-	-	5,671	51.00	2,892 (2)、B	16,270	-	
重慶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148,655	(2)	145,799	-	-	145,799	-	98.00	-	-	-	註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3)
萬旭電業股份 有限公司	\$ 760,639	\$ 818,667	\$ -

(美金：27,509仟元)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A. 透過BRIGHT MASTER CO., LTD. 再透過COMMUNICATION LIMITED再投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及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B. 透過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及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註3：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5：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因資產不足清償負債，已於民國105年12月16日申請註銷清算，並於民國106年2月13日完成註銷登記。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6134)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工業區五工六路 72 號
3-4 樓

電 話：(02)2298-8066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106 年 度 及 105 年 度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60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 60
(十四)	部門資訊	6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依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明細表三
	短期借款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	明細表五
	營業收入淨額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	明細表九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348 號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五)。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之組裝及銷售，因筆記型電腦全球銷量持續下滑，導致筆記型電腦用電子連接線需求大幅下滑，且大陸線材廠商常以低價搶攻線材訂單，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為主要銷售商品，故相關存貨金額均屬重大，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含商譽等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八)；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金額為新台幣 78,407 仟元(含溢價 15,528 仟元)。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使用適當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其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制定過程，並確認評價模式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計畫一致。
2.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及可類比公司決定權益資金成本，並依產業平均之資本結構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以覆核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
4.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
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
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王輝賢

張淑瓊

王輝賢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9 日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真 實 價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784	3	\$ 128,60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5,035	1	8,48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1,404	2	21,65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216,572	22	192,622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187	1	9,29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03	-	3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2,156	5	55,462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9	-	-	-
130X	存貨	六(五)	36,152	4	36,311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4,705	2	56,721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527	-	3,0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91,834</u>	<u>40</u>	<u>512,540</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39,750	4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動		2,433	-	2,43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493,152	50	374,054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七	39,148	4	34,421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8,226	2	16,73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77	-	3,4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96,886</u>	<u>60</u>	<u>431,063</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u>\$ 988,720</u>	<u>100</u>	<u>\$ 943,603</u>	<u>100</u>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64,640	7	\$ 32,115	4
2150	應付票據		550	-	735	-
2170	應付帳款		61,317	6	38,58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5,308	8	84,425	9
2200	其他應付款		32,571	3	25,44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43	-	3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35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	-	69,337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28	-	2,2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7,457</u>	<u>24</u>	<u>254,308</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6,920	5	48,989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8,454	1	8,45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5,374</u>	<u>6</u>	<u>57,445</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92,831</u>	<u>30</u>	<u>311,753</u>	<u>3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942,706	95	928,000	9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237	1	4,943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237,251)	(24)	(297,621)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803)	(2)	(3,472)	-
3XXX	權益總計		<u>695,889</u>	<u>70</u>	<u>631,850</u>	<u>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988,720</u>	<u>100</u>	<u>\$ 943,60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629,656	100	\$ 622,7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及七	(530,031)	(84)	(533,334)	(86)		
5900 營業毛利		99,625	16	89,404	1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7,001)	(5)	(49,642)	(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9,642	8	77,208	1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2,266	19	116,970	19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1,299)	(8)	(30,063)	(5)		
6200 管理費用		(38,242)	(6)	(34,73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538)	(5)	(36,608)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2,079)	(19)	(101,404)	(17)		
6900 營業利益		187	-	15,56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8,069	1	9,60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及七	3,884	1	7,43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947)	-	(1,35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52,479	8	12,54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485	10	28,223	5		
7900 稅前淨利		63,672	10	43,789	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	931	-	(3,892)	(1)		
8200 本期淨利		\$ 64,603	10	\$ 39,897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7	-	(\$ 6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3)	-	11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	-	(57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400)	(2)	(22,779)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2,580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1,360)	-	(1,81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	2,849	-	4,18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11,331)	(2)	(20,41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317)	(2)	(\$ 20,99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286	8	\$ 18,906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9		\$ 0.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8		\$ 0.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普通股股票 發行溢價	認 股 權	待 彌 補 虧 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u>105 年 度</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98,000	\$ -	\$ 4,480	(\$ 332,098)	\$ 16,944	\$ -	\$ 587,32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0,000	1,834	(1,371)	-	-	-	30,463	
本期淨利	-	-	-	39,897	-	-	39,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75)	(20,416)	-	(20,991)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二)	-	-	-	(4,845)	-	-	(4,84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28,000</u>	<u>\$ 1,834</u>	<u>\$ 3,109</u>	<u>(\$ 297,621)</u>	<u>(\$ 3,472)</u>	<u>\$ -</u>	<u>\$ 631,850</u>	
<u>106 年 度</u>								
106年1月1日餘額	\$ 928,000	\$ 1,834	\$ 3,109	(\$ 297,621)	(\$ 3,472)	\$ -	\$ 631,8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706	965	(671)	-	-	-	15,000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到期	-	2,438	(2,438)	-	-	-	-	
本期淨利	-	-	-	64,603	-	-	64,6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14	(13,911)	2,580	(11,317)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二)	-	-	-	(4,247)	-	-	(4,24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42,706</u>	<u>\$ 5,237</u>	<u>\$ -</u>	<u>(\$ 237,251)</u>	<u>(\$ 17,383)</u>	<u>\$ 2,580</u>	<u>\$ 695,889</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672	\$ 43,7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九)	6,017	4,7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4	3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七)		
益		(1,825)	(12,019)
利息費用	六(十八)	947	1,35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923)	(4,815)
股利收入	六(十六)	(1,52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八)		
資利益之份額		(52,479)	(12,5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95)	(1,2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426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7,541)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	2,308
未實現銷貨利益		27,001	49,642
已實現銷貨利益		(49,642)	(77,208)
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829)	(2,1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271	11,247
應收票據		246	(18,388)
應收帳款		(23,954)	54,4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	(124)
其他應收款		(442)	9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44)	5,935
存貨		159	(6,50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07	(2,7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5)	(224)
應付帳款		22,729	13,3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17)	(66,454)
其他應付款		7,059	10,50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09	(1,26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	81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	(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707)	(5,854)
收取之利息		4,138	3,486
收取之股利		1,521	3,828
支付之利息		(815)	(69)
支付之所得稅		(1,646)	(1,312)
退還之所得稅		-	2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509)	354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減少		\$ 3,735	\$ 7,02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2,016	(13,30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17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6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55,615)	(50,6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10,744)	(11,0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	4,6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57)	(1,9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440)	(68,66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32,525	32,115
償還公司債		(54,4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875)	32,1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5,824)	(36,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608	164,8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784	\$ 128,6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6年6月4日設立於中華民國，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線組立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裝配及銷售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1月8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本公司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5,035、備供出售金融資產\$39,750 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433，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49,592，並調增保留盈餘\$870 及調增其他權益\$1,504。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預估配合新準則之發布，假設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為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為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約計\$24,77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及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2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物	2年～15年
其他設備	2年～10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及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電腦內部配線、外部信號線及無線天線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6,152。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之帳面金額為\$78,40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06	\$ 48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2,378	44,711
定期存款	-	83,410
	<u>\$ 32,784</u>	<u>\$ 128,60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597	\$ 7,185
衍生金融工具-公司債(贖回權)	-	250
	<u>3,597</u>	<u>7,435</u>
評價調整	1,438	1,046
	<u>\$ 5,035</u>	<u>\$ 8,481</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1,825 及\$12,019。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贖回權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三)應收票據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1,404	\$ 21,650
減：備抵呆帳	-	-
	<u>\$ 21,404</u>	<u>\$ 21,650</u>

(四)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16,795	\$ 192,841
減：備抵呆帳	(223)	(219)
	<u>\$ 216,572</u>	<u>\$ 192,622</u>

1. 本公司與大眾商業銀行及王道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移轉整體應收帳款，並提供無法回收之保證，因此本公司未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已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大眾商業銀行	\$ 75,420	\$ 14,880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王道商業銀行	\$ 47,370	\$ 12,900	應收帳款及備償戶

2. 本公司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相關授信品質與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2)。

3. 有關本公司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406	(\$ 11,419)	\$ 8,987
在製品	4,977	(511)	4,466
製成品	26,777	(4,078)	22,699
	<u>\$ 52,160</u>	<u>(\$ 16,008)</u>	<u>\$ 36,15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2,588	(\$ 6,815)	\$ 15,773
在製品	3,847	(505)	3,342
製成品	18,985	(1,789)	17,196
	<u>\$ 45,420</u>	<u>(\$ 9,109)</u>	<u>\$ 36,311</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22,254	\$ 528,301
跌價損失	6,899	4,916
報廢損失	672	160
盤點損失	206	-
出售下腳收入	-	(43)
	<u>\$ 530,031</u>	<u>\$ 533,334</u>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7,170	\$ -
評價調整	2,580	-
	<u>\$ 39,750</u>	<u>\$ -</u>

1.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2,580。
2.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741	\$ 4,741
累計減損	(2,308)	(2,308)
	<u>\$ 2,433</u>	<u>\$ 2,433</u>

1.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認列減損損失計\$2,308。
3. 本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 78,031	\$ 78,854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324,660	261,700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78,407	30,720
Bright Master Co., Ltd.	8,087	2,780
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67	-
	<u>\$ 493,152</u>	<u>\$ 374,054</u>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 5,584	(\$ 19,154)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44,359	(40,332)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6,152)	23,164
Bright Master Co., Ltd.	9,721	48,865
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3)	-
	<u>\$ 52,479</u>	<u>\$ 12,543</u>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 5,318)	(\$ 1,734)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2,335)	(21,439)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58)	(1,509)
Bright Master Co., Ltd.	(6,200)	4,266
	<u>(\$ 13,911)</u>	<u>(\$ 20,416)</u>

4. 子公司

-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2) 本公司經由 Bright Master Co., Ltd. 轉投資大陸及泰國公司，係以生產及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為業務。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新增轉投資金額為 \$50,607。有關轉投資大陸資訊之揭露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5.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蘇州光電)	中國	61.38%	40.00%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註1、2
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數據科技)	台灣	33.33%	-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註3

註 1：本公司原持有蘇州光電 40% 股權，於民國 106 年 4 月購買蘇州光電 12% 之股權後，因已擁有過半數表決權，故自該日起蘇州光電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六)。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參與蘇州光電之現金增資計 \$ 33,615，並取得 9.38% 之股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參與數據科技之現金增資計 \$ 5,000，並取得 33.33% 之股權。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蘇州光電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60,607
非流動資產	98,430
流動負債	(182,237)
淨資產總額	<u>\$ 76,800</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0,720</u>

綜合損益表

	蘇州光電
	105年度
收入	\$ 312,612
本期淨利	\$ 57,91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4,137</u>

(3)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為 \$3,967。

	<u>106年度</u>
本期淨損	(\$ 7,34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344)</u>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物</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2,541	\$ -	\$ 9,733	\$ 9,065	\$ 1,502	\$ 52,841
累計折舊	(11,461)	-	(2,600)	(4,359)	-	(18,420)
	<u>\$ 21,080</u>	<u>\$ -</u>	<u>\$ 7,133</u>	<u>\$ 4,706</u>	<u>\$ 1,502</u>	<u>\$ 34,421</u>
<u>106年</u>						
1月1日	\$ 21,080	\$ -	\$ 7,133	\$ 4,706	\$ 1,502	\$ 34,421
增添	4,196	330	3,792	1,248	1,178	10,744
重分類	2,093	-	-	-	(2,093)	-
折舊費用	(3,891)	(5)	(1,234)	(887)	-	(6,017)
12月31日	<u>\$ 23,478</u>	<u>\$ 325</u>	<u>\$ 9,691</u>	<u>\$ 5,067</u>	<u>\$ 587</u>	<u>\$ 39,148</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34,523	\$ 330	\$ 13,015	\$ 6,890	\$ 587	\$ 55,345
累計折舊	(11,045)	(5)	(3,324)	(1,823)	-	(16,197)
	<u>\$ 23,478</u>	<u>\$ 325</u>	<u>\$ 9,691</u>	<u>\$ 5,067</u>	<u>\$ 587</u>	<u>\$ 39,148</u>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2,451	\$ 2,225	\$ 9,440	\$ 4,314	\$ 1,305	\$ 49,735
累計折舊	(9,542)	(2,225)	(2,175)	(3,908)	-	(17,850)
	<u>\$ 22,909</u>	<u>\$ -</u>	<u>\$ 7,265</u>	<u>\$ 406</u>	<u>\$ 1,305</u>	<u>\$ 31,885</u>
105年						
1月1日	\$ 22,909	\$ -	\$ 7,265	\$ 406	\$ 1,305	\$ 31,885
增添	3,380	-	683	1,623	5,389	11,075
處分	(3,413)	-	-	-	-	(3,413)
重分類	1,604	-	-	3,162	(5,192)	(426)
折舊費用	(3,400)	-	(815)	(485)	-	(4,700)
12月31日	<u>\$ 21,080</u>	<u>\$ -</u>	<u>\$ 7,133</u>	<u>\$ 4,706</u>	<u>\$ 1,502</u>	<u>\$ 34,42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32,541	\$ -	\$ 9,733	\$ 9,065	\$ 1,502	\$ 52,841
累計折舊	(11,461)	-	(2,600)	(4,359)	-	(18,420)
	<u>\$ 21,080</u>	<u>\$ -</u>	<u>\$ 7,133</u>	<u>\$ 4,706</u>	<u>\$ 1,502</u>	<u>\$ 34,421</u>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4,880	2.42%	應收帳款
信用借款	49,760	1.40%~2.62%	-
	<u>\$ 64,640</u>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2,900	2.38%	應收帳款
信用借款	19,215	1.96%	-
	<u>\$ 32,115</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	\$ 69,4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63)
	-	69,337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69,337)
	<u>\$ -</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計\$1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至 106 年 2 月 1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20 元。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於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45,6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4,471 仟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2,799。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480。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 1.41%。
4.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085	\$ 21,57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631)	(13,1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454</u>	<u>\$ 8,456</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21,572	(\$ 13,116)	\$ 8,456
當期服務成本	267	-	267
利息費用(收入)	345	(213)	132
	<u>22,184</u>	<u>(13,329)</u>	<u>8,85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82	82
經驗調整	(99)	-	(99)
	<u>(99)</u>	<u>82</u>	<u>(17)</u>
提撥退休基金	-	(384)	(384)
12月31日餘額	<u>\$ 22,085</u>	<u>(\$ 13,631)</u>	<u>\$ 8,454</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21,281	(\$ 13,513)	\$ 7,768
當期服務成本	263	-	263
利息費用(收入)	341	(220)	121
	<u>21,885</u>	<u>(13,733)</u>	<u>8,1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124	124
經驗調整	569	-	569
	<u>569</u>	<u>124</u>	<u>693</u>
提撥退休基金	-	(389)	(389)
支付退休金	(882)	882	-
12月31日餘額	<u>\$ 21,572</u>	<u>(\$ 13,116)</u>	<u>\$ 8,456</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35%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58)	\$ 685	\$ 2,850	(\$ 2,479)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20)	\$ 752	\$ 3,152	(\$ 2,70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84。
- (7)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5 年。

- 2.(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981 及\$2,780。

(十三)股本

- 1.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實收資本額為\$942,70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款均已收訖。
-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	92,800	89,8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71	3,000
12月31日	94,271	92,800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待彌補虧損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 75%為原則。
- 2.本公司股利政策，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每股現金股利低於 0.1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 4.(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六)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2,923	\$ 4,815
股利收入	1,521	-
其他收入	3,625	4,787
	<u>\$ 8,069</u>	<u>\$ 9,602</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投資利益	\$ 7,541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5,558)	(3,5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5	12,019
淨利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5	1,23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308)
其他損失	(19)	(3)
	<u>\$ 3,884</u>	<u>\$ 7,437</u>

本公司於企業合併前已持有蘇州光電 40%權益，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處分投資利益計\$7,541。

(十八)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84	\$ 69
可轉換公司債	63	1,290
	<u>\$ 947</u>	<u>\$ 1,359</u>

(十九)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054	\$55,718	\$67,772	\$ 8,249	\$53,798	\$62,047
勞健保費用	1,144	4,370	5,514	849	4,471	5,320
退休金費用	571	2,809	3,380	419	2,745	3,164
其他用人費用	615	1,603	2,218	443	1,477	1,920
折舊費用	1,696	4,321	6,017	1,281	3,419	4,700

註：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2 人及 95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 2%至 5%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係屬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1,61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17)	467
當期所得稅總額	(217)	2,08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14)	1,806
所得稅(利益)費用	(\$ 931)	\$ 3,89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080)	(\$ 3,872)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31	(309)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	(118)
	(\$ 2,846)	(\$ 4,299)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824	\$ 7,44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070	2,65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3,608)	(6,67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17)	467
所得稅(利益)費用	(\$ 931)	\$ 3,892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549	\$ 1,172	\$ -	\$ 2,721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868	(6,118)	-	6,750
確定福利義務	1,438	2	(3)	1,4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81	-	681
呆帳費用	-	3,602	-	3,602
課稅損失	-	2,693	-	2,693
其他	880	(538)	-	342
小計	16,735	1,494	(3)	18,2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1)	131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1,979)	(950)	-	(32,9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40)	-	2,849	(13,991)
呆帳費用	(39)	39	-	-
小計	(48,989)	(780)	2,849	(46,920)
合計	(\$ 32,254)	\$ 714	\$ 2,846	(\$ 28,694)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713	\$ 836	\$ -	\$ 1,549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308	(7,440)	-	12,868
確定福利義務	1,321	(1)	118	1,438
其他	421	459	-	880
小計	22,763	(6,146)	118	16,7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554)	423	-	(13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5,886)	3,907	-	(31,97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021)	-	4,181	(16,840)
呆帳費用	(49)	10	-	(39)
小計	(57,510)	4,340	4,181	(48,989)
合計	<u>(\$ 34,747)</u>	<u>(\$ 1,806)</u>	<u>\$ 4,299</u>	<u>(\$ 32,254)</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	\$ 15,841	\$ 15,841	\$ -	116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60,410	\$ 168,382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7.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7,940 及 \$56,522。本公司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4,603	94,106	\$ 0.69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4,603	94,10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63	87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4,666	94,976	\$ 0.68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9,897	90,818	\$ 0.44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9,897	90,8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290	8,78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1,187	99,604	\$ 0.41

(二十二)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蘇州光電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 9.38%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6,90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4,247。民國 106 年度蘇州光電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度
非控制權益之現金增資金額	\$ 2,661
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增加數	(6,908)
母公司業主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 4,247)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 1.3%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4,84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4,845。民國 105 年度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5年度</u>
非控制權益之現金增資金額	\$ -
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增加數	(4,845)
母公司業主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u>(\$ 4,845)</u>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 年，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8,438 及 \$4,842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963	\$ 1,28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963
	<u>\$ 963</u>	<u>\$ 2,247</u>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15,000	\$ 30,46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子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子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蘇州光電)	子公司(註)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虎門萬旭)	孫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孫公司
COMMUNICATION LIMITED (通信有限公司)	孫公司
泰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泰萬旭)	孫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曾孫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曾孫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香港樂豪)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泰萬泰)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日商朝日通信株式會社 (日商朝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本公司主要股東)
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數據科技)	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張銘烈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董事長)

註：本公司原持有蘇州光電 40% 股權，為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於民國 106 年 4 月購買蘇州光電 12% 之股權後，因已擁有過半數表決權，故自該日起蘇州光電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子公司	\$ 10,828	\$ 14,775
— 關聯企業	3,427	-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211	4,504
	<u>\$ 17,466</u>	<u>\$ 19,279</u>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收入：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泰萬泰	\$ 727	\$ 237
其他	431	74
— 子公司	168	87
	<u>\$ 1,326</u>	<u>\$ 39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銷售價格可供比較，係按約定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並在銷售日次月結算後 60~105 天內到期，一般客戶為銷售日次月結算後 30~150 天內到期。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偉程電子	\$ 239,643	\$ 231,453
蘇州電子	128,378	137,323
其他	21,094	31,009
—關聯企業	2,328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597	2,332
	<u>\$ 393,040</u>	<u>\$ 402,117</u>
	106年度	105年度
佣金支出：		
—關聯企業	<u>\$ 523</u>	<u>\$ -</u>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支出：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萬泰	<u>\$ 7,154</u>	<u>\$ 4,521</u>
	106年度	105年度
銷售費用-其他費用：		
—子公司	\$ 1,270	\$ 893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548	8
	<u>\$ 1,818</u>	<u>\$ 901</u>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費用-其他費用：		
—子公司	\$ 348	\$ 34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20	1,160
—關聯企業	99	425
	<u>\$ 767</u>	<u>\$ 1,61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進貨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進貨價格可供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次月結算後 55~105 天內到期，一般供應商為購貨日次月結算後 65~140 天內到期。

本公司向關係人租賃辦公室，租金係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使用面積計算決定，並逐月支付。

3.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5,980	\$ 7,575
—關聯企業	2,898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09	1,715
	<u>\$ 9,187</u>	<u>\$ 9,290</u>

4. 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偉程電子	\$ 36,929	\$ 50,676
蘇州電子	34,168	25,722
其他	4,206	7,623
—關聯企業	4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	404
	<u>\$ 75,308</u>	<u>\$ 84,425</u>

5. 其他期末餘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註)	\$ 6,987	\$ 6,585
—關聯企業	306	413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223	89
	<u>\$ 7,516</u>	<u>\$ 7,087</u>

註：重慶萬旭因資產不足清償負債，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申請註銷清算，並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完成註銷登記，故本公司對重慶萬旭相關之應收款項計\$326 予以沖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445	\$ 9
—關聯企業	291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7	25
	<u>\$ 743</u>	<u>\$ 34</u>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	\$ -	\$ 127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
	<u>\$ -</u>	<u>\$ 137</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關聯企業				
數據科技	\$ 100	\$ 95	\$ -	\$ -
—子公司				
蘇州電子	-	-	4,019	606
	<u>\$ 100</u>	<u>\$ 95</u>	<u>\$ 4,019</u>	<u>\$ 606</u>

7. 資金貸與

對關係人放款

(1) 期末餘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子公司(註)		
泗陽萬旭	\$ 44,640	\$ 48,375

註：重慶萬旭因資產不足清償負債，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申請註銷清算，並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完成註銷登記，故本公司對重慶萬旭相關之應收款項計 \$22,399 予以沖銷。

(2) 利息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		
泗陽萬旭	\$ 1,359	\$ 1,539
其他	214	-
—關聯企業	83	359
	<u>\$ 1,656</u>	<u>\$ 1,898</u>

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放款條件皆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 3.00% 收取。

8.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蘇州光電	\$ 59,520	\$ -
蘇州萬旭	44,640	48,375
泗陽萬旭	<u>29,760</u>	<u>32,250</u>
	<u>\$ 133,920</u>	<u>\$ 80,625</u>

9. 股權交易

本公司考量集團管理及資源整合綜效，於民國 106 年 4 月向主要管理階層購買蘇州光電 12%之股權，價款計\$17,0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178	\$ 7,180
退職後福利	<u>283</u>	<u>253</u>
	<u>\$ 6,461</u>	<u>\$ 7,43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75,420	\$ 111,500	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5	21,303	應付公司債及關稅保函
備償戶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4,500</u>	<u>17,418</u>	應收帳款讓售及 子公司借款額度保證
	<u>\$ 90,125</u>	<u>\$ 150,22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2. 請詳附註七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我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業經總統公布，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項目說明如下：

-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由 17%調高為 20%，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因此各增加 3%；並相應調(減)增當期所得稅費用。
- (二)取消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故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歸零。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應付公司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各項風險的變動及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檢視及評估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206	29.76	\$ 184,69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89	29.76	\$ 17,527
港幣：新台幣	20,247	3.81	77,142
人民幣：新台幣	88,643	4.57	405,0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97	29.76	\$ 163,591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046	32.25	\$ 194,984
日幣：新台幣	7,099	0.28	1,98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4	32.25	\$ 15,276
港幣：新台幣	18,742	4.16	77,965
人民幣：新台幣	71,731	4.62	331,3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86	32.25	\$ 134,999
日幣：新台幣	1,570	0.28	440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76	\$ 1,9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76	\$ 2,420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5	\$ 3,390
日幣：新台幣		-	0.28	(1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5	(\$ 2,344)
日幣：新台幣		-	0.28	49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4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36	\$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50	\$ -
日幣：新台幣		1%	2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50	\$ -
日幣：新台幣		1%	4	-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此類金融資產之餘額分別為 \$44,785 及 \$8,481，因持有之部位不大，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公司之政策係將其借款約 30% 以下維持在固定利率工具。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及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646 及 \$32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綜合評估客戶公司負責人之信用評等、成立年數、營業額、銀行往來信用情況、產品市場性、所處業界地位及企業發展潛力等因素，依其授信品質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客戶評分結果達 90 分以上者列為 A 群組，餘則為 B 群組，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群組A	\$ 206,675	\$ 176,303
群組B	36,369	40,559
	<u>\$ 243,044</u>	<u>\$ 216,862</u>

D.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1,624	\$ 893
31-90天	2,317	85
91-180天	20	847
181天以上	54	-
	<u>\$ 4,015</u>	<u>\$ 1,825</u>

E.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327 及\$5,094。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219	\$ 16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4	55
12月31日	<u>\$ 223</u>	<u>\$ 219</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1年內</u>
短期借款	\$ 64,640
應付票據	5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6,62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31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1年內</u>
短期借款	\$ 32,115
應付票據	73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3,01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477
應付公司債	69,4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屬之。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035	\$ -	\$ -	\$ 5,0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39,750</u>	<u>-</u>	<u>-</u>	<u>39,750</u>
	<u>\$ 44,785</u>	<u>\$ -</u>	<u>\$ -</u>	<u>\$ 44,785</u>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8,481</u>	<u>\$ -</u>	<u>\$ -</u>	<u>\$ 8,481</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 說明。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第三等級無變動之情形。
7.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44.46%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混合工具	波動率	±1%	\$ -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 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資金必要之 原因		名稱	價值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45,630	\$ 44,640	\$ 44,640	3.00%	2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50,000	\$ 208,767	(註3)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1,560	-	-	3.00%	2	-	營運周轉	-	無	-	50,000	208,767	(註3)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8,928	8,928	-	3.00%	2	-	營運周轉	-	無	-	50,000	208,767	(註3)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1,085	41,085	37,433	3.00%	1	44,763	-	-	無	-	45,650	127,869	(註4)
2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565	4,565	4,565	3.00%	2	-	營運周轉	-	無	-	36,977	45,378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為限。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註4：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一仟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人民幣一仟萬元為限。但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

註5：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之母公司(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壹千貳佰壹拾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人民幣捌佰壹拾萬元為限。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6)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 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3	\$ 300,000	\$ 30,420	\$ 29,760	\$ 29,760	\$ 7,250	4.28%	\$ 347,944	Y	-	Y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 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2	300,000	127,764	80,352	44,640	12,043	11.55%	347,944	Y	-	Y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 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通 信有限公司	2	300,000	60,840	59,520	59,520	47,616	8.55%	347,944	Y	-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則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相同。子公司屬外國公司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	0.99%	\$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9	2,433	3.29%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1	5,035	0.25%	5,035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70	39,750	1.97%	39,75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單價	授信期間	佔總應收(付)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餘額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 239,643	49%	(註1)	(註2)	(註1)	(\$ 36,929)	27%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28,378	26%	"	"	"	(34,168)	25%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24,053	100%	"	"	"	-	-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70,257)	29%	"	"	"	86,497	24%	

註1：於進銷貨後105天內收付款。

註2：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故無類似銷售價格可供比較。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及泗陽萬旭	1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7,001	註四	1.63%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1	進貨	239,643	"	14.50%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進貨	128,378	"	7.77%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1	進貨	21,094	"	1.28%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1	應收款項	47,201	"	2.70%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1	應付款項	36,929	"	2.11%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應付款項	34,579	"	1.98%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3	銷貨收入	270,257	"	16.35%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3	進貨	50,834	"	3.07%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3	應收款項	86,497	"	4.94%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3	應收款項	37,543	"	2.14%
2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虎門萬旭	3	進貨	124,053	"	7.5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填寫之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註五：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資產1%者，不予以揭露。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 50,534	\$ 50,534	9,180	51.00	\$ 78,031	\$ 10,949	\$ 5,584	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汶萊	轉投資業務	537,843	537,843	-	100.00	8,087	9,721	9,721	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及 軟體買賣	5,000	-	500	33.33	3,967	(7,344)	(1,033)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4,137	4,137	-	100.00	(36,783)	4,959	-	孫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通信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業務	482,648	482,648	-	100.00	(6,929)	11,048	-	孫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泰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泰國	配線組立	3,132	3,132	-	100.00	3,173	11	-	孫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蘇州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 520,584	(1)	\$ 175,772	\$ -	\$ -	\$ 175,772	\$ 55,248	80.29	\$ 44,359 (2)、B	\$ 324,660	\$ 197,318	
蘇州萬旭光電 通信有限公司	軟質印刷電路板	168,386	(1)	69,864	33,615	-	103,479	(9,687)	61.38	(6,152) (2)、B	78,407	-	
泗陽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367,939	(2)	335,589	-	-	335,589	6,016	91.30	5,492 (2)、B	8,779)	-	
郴州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6,996	(2)	-	-	-	-	(3,367)	51.00	(1,717) (2)、B	18,953)	-	
東莞虎門萬旭 電子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6,248	(2)	-	-	-	-	5,671	51.00	2,892 (2)、B	16,270	-	
重慶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148,655	(2)	145,799	-	-	145,799	-	98.00	-	-	-	註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3)
萬旭電業股份 有限公司	\$ 760,639	\$ 818,667	\$ -

(美金：27,509仟元)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A. 透過BRIGHT MASTER CO., LTD. 再透過COMMUNICATION LIMITED再投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及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B. 透過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及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5：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因資產不足清償負債，已於民國105年12月16日申請註銷清算，並於民國106年2月13日完成註銷登記。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06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2
活期存款					18,046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450仟元，匯率29.76元			13,392
		日幣3,373仟元，匯率0.2642元			891
		其他外幣			37
				\$	<u>32,784</u>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客戶		\$ 91,133	
B 客戶		35,968	
C 客戶		24,355	
D 客戶		13,577	
其 他		<u>51,762</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小 計		216,795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減：備抵呆帳		(<u>223</u>)	
		<u>\$ 216,572</u>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三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未 結 餘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9,180	\$ 78,854	-	\$ 5,584	-	(\$ 6,407)	9,180	\$ 78,031	\$ -	\$ 77,142	無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261,700	-	65,773	-	(2,813)	-	324,660	-	342,220	"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	30,720	-	58,156	-	(10,469)	-	78,407	-	62,879	"
Bright Master Co., Ltd.	-	2,780	-	12,776	-	(7,469)	-	8,087	-	17,527	"
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	5,000	-	(1,033)	500	3,967	-	1,894	"
		\$ 374,054		\$ 147,289		(\$ 28,191)		\$ 493,152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四

債權人	摘要	期	未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大眾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		14,880			106.04.30-107.04.30			2.42%				\$	100,000					應收帳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4,880			106.10.05-107.10.05			2.23%					60,000					無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4,880			106.08.07-107.08.07			2.62%					50,000					無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			106.12.20-107.12.20			1.40%					50,000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			106.08.11-107.08.10			1.40%					50,000					無				
		\$		64,64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u> <u>應</u> <u>商</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甲供應商		\$ 32,425	
乙供應商		13,156	
其他		<u>15,736</u>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
		<u>\$ 61,317</u>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仟PCS)	金	額	備	註
電腦配線		9,729	\$	288,782		
消費電子		2,209		155,497		
網通配線		13,665		109,894		
車用電子		9		15,537		
醫療產品		15		4,130		
其他		5,413		<u>55,816</u>		
				<u>\$ 629,656</u>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物料		\$ 22,588	
加：本期進料		58,824	
減：原料出售		(31,692)	
期末原物料		(20,406)	
轉列費用		(4,219)	
本期耗用原物料		25,095	
直接人工		6,907	
製造費用		33,603	
製造成本		65,605	
加：期初在製品		3,847	
減：期末在製品		(4,977)	
轉列費用		(8)	
製成品成本		64,467	
加：期初製成品		18,985	
外購製成品		434,450	
減：期末製成品		(26,777)	
轉列費用		(563)	
製造銷貨成本		490,562	
出售原料銷貨成本		31,692	
加：存貨跌價損失		6,899	
存貨報廢損失		672	
存貨盤點損失		206	
營業成本		<u>\$ 530,031</u>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加	工		費	\$	16,082		
間	接		人		7,119		
租	金		支		3,542		
折			舊		1,696		
其	他		費		5,164		
			用		<u>5,164</u>		
				\$	<u>33,603</u>		每一項目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 18,566	\$ 19,294	\$ 17,858	\$ 55,718
佣 金 支 出	18,047	-	-	18,047
租 金 支 出	1,782	2,184	2,358	6,324
保 險 費	1,562	1,274	1,684	4,520
折 舊	545	1,149	2,627	4,321
勞 務 費	29	3,470	529	4,028
其 他 費 用	<u>10,768</u>	<u>10,871</u>	<u>7,482</u>	<u>29,121</u>
	<u>\$ 51,299</u>	<u>\$ 38,242</u>	<u>\$ 32,538</u>	<u>\$122,079</u>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銘烈

